



请直接打印, 已按字母排版

2528《监督学》开放大学期末考试笔试题库(按拼音)(1022)
适用:【笔试】【课程号:】
总题量(1022): 单选(99)多选(281)简答(53)论述(55)名词解释(78)
判断(305)案例分析(8)
(任何问题可微信留言, 搜微信: Wj585858-)

单选(99): (微信搜: Wj585858-)

- 1、() 的设立, 是我国古代监察权与行政权分离的标志-->**C.御史台**
- 2、“在我行政领导是指() 以上的政府公务员。-->**A.科级**
- 3、不用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案件有()。-->**A.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死刑案**
- 4、曹魏时期的监察法有()。-->**C.《察吏六条》**
- 5、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 年举行一次-->**D.5**
- 6、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是() -->**A.党的委员会**
- 7、党内监督只能在党内进行, 是由党内监督的() 决定的-->**A.本质**
- 8、党政分察思想是孙中山() 理论, 在其监察思想中的集中体现。-->**D.以党治国**

- 9、邓小平认为, 党内监督的重点是()。-->**B.党组织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
- 10、东汉时期对朝廷百官的监察, 主要由() 负责-->**C.侍御史**
- 11、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 个月内作出决定-->**A.1**
- 12、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 最早萌芽于()。-->**C.周朝**
- 13、法院的内部监督主要是() 监督制度-->**C.审缓**
- 14、工作失误与玩忽职守的本质区别是()。-->**C.主观上是否存在过失**
- 15、构成贪污罪的金额标准是() -->**D.五千元**
- 16、国家机关中唯一行使检察权的机关是() -->**B.人民检察院**
- 17、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追求的基本目标是() -->**D.行政效能**
- 18、汉武帝时期对地方官吏进行监督纠察的官员是()。-->**D.刺史**
- 19、监督官吏的“五察法”是, (), 提出来的。-->**D.李悝**
- 20、检察机关监督的性质是() -->**C.诉讼监督**
- 21、毛泽东认为() 是防止党的肌体免受侵蚀的唯一有效途径。-->**A.党内互相监督**
- 22、毛泽东认为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是()。-->**C.人民**
- 23、民主党派的监督是一种() 监督。-->**A.政治**
- 24、明代的最高监察机构是()。-->**D.都察院**
- 25、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以用公款() 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C.1 万元至 3 万元**
- 26、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 以挪用公款() 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A.5000 元至 1 万元**
- 27、秦朝的最高监察机构是()。-->**C.御史府**
- 28、清朝监察制度与前朝相比的主要特点是()。-->**A.检察权集中**
- 29、清代的最高监察机构是()。-->**D.都察院**
- 30、全面监督原则要求督行为()。-->**C.既对事也对人**
- 31、权力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中, 没有人与人的关系, 单独的个人无所调权力。这是指权力的() 性。-->**A.相对性**
- 32、权力的行使会获得某种利益或者价值, 能够给权力行使者带来某种物质利益或者精神满足, 这是指权力的() 性。-->**D.价值性**
- 33、权力可以迫使某人做或者不做某事具有唯意志论的成分, 这是指权力的() 性。-->**B.强制性**
- 34、权力之所以能迫使某人做或者不做某事, 根源在于权力行使者与服从者之间权力关系不对等, 后者对前者有单方面服从和依赖义务, 这是指权力的() 性。-->**C.不对称性**
- 35、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提出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质问, 有关机关人员必须对此做出回答的监督方式是() -->**D.质询**
- 36、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了解有关并要求进行答复的监督方式是() -->**A.询问**
- 37、人民代表大会对工作报告进行表决, 以全体代表的() 同意为通过-->**C.二分之一**
- 38、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一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决策活动进行的监督被称之为()。-->**B.决策监督**

- 39、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组成人员, 是否真正做到清正廉洁进行的监督被称之为()。-->**D.廉政监督**
- 40、人民代表大会监督采用() 方式做出具体监督决定。-->**A.会议制**
- 41、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首要特征是()。-->**B.民主性**
- 42、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所关注的问题是() 的事务。-->**A.全局性**
- 43、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是() -->**B.法律监督**
- 44、人民检察院监督的主要对象是() -->**A.刑事诉讼**
- 45、人民政协监督与人大监督相比最大的特征是() -->**C.人民政协监督不具有法律效力**
- 46、审监督的重点是()。-->**A.案件审判质量与**
- 47、实行国家赔偿制度的根本目的是() -->**A.救济**
- 48、事中监督的特点是()。-->**A.使同解决在萌芽状态**
- 49、事中监督对应的监督功能是()。-->**A.校正功能**
- 50、受贿罪的主体是() -->**B.家公职人员**
- 51、受贿罪与一般受行为在金额上的界限是()。-->**D.五千元**
- 52、受贿罪与接受馈赠的界限是() -->**D.行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的与财物者谋取利益**
- 53、司法活动最基本的要求是() -->**A.有法可依**
- 54、死刑复核程序是由() 引起的。-->**A.做出死刑判决、戴定的法院主动报请**
- 55、死刑复核的法院是()。-->**C.最高人民法院**
- 56、隋朝的监察法有()。-->**C.《司隶六条》**
- 57、孙中山监察思想的核心内容是()。-->**B.监察权独立思**
- 58、孙中山监察思想最有特点的是()。-->**C.弹惩合一**
- 59、唐朝的监察法有()。-->**D.《监察六法》,**
- 60、唐代的最高监察机构是()。-->**A.御史台**
- 61、体现公权力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制约关系的是()。-->**A.公权力的法定性**
- 62、体现公权力与社会共识之间的制约关系的是()。-->**C.公权力的公认性**
- 63、天意的指示器是()。-->**A.民意**
- 64、我国多党合作制度建立于()。-->**A.957 年**
- 65、我国监督机制建设的重中之重是()。-->**A.事前监督**
- 66、我国廉政监察机制的保障是()。-->**C.法律责任追究**
- 67、我国廉政监察机制的核心是() -->**B.廉政法制度**
- 68、我国廉政监察机制的基础是() -->**D.对系统行政系统的人和事实行全面监督检查**
- 69、我国廉政监察机制的前提是()。-->**A.反腐倡廉教育**
- 70、我国全面确立国家赔偿制度的标志是() -->**D.《国家赔偿法》的颁布**
- 71、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最终确立是在() -->**D.1990 年**
- 72、西晋时期的监察法规有()。-->**D.《察长吏八条》**
- 73、西周老百姓可以对君主发生监督作用的理山是()。-->**D.周朝“天命观”发挥作用的结果**
- 74、行贿罪的对象是() -->**A.国家工作人员**
- 75、行贿罪的主体界定为() -->**D.一般主体**
- 76、行贿罪的主体年龄需满() 周岁。-->**A.16**
- 77、行政活动的初步结果被称为() -->**B.行政效果**
- 78、行政活动的最终结果被称为() -->**C.行政效益**

- 79、行政监督的重点对象是()。-->A.行政机关
- 80、行政监督中最经常、最主要、最有力的监督形式是(-->A.层级监督)
- 81、行政监督中最经常、最主要、最有力的监督形式是()。-->D.行政层级监督
- 82、行政诉讼的首要目的是() -->A.维护公民,法人和其的合法权益
- 83、行政行为的从属性是指行政行为必须从属于()。-->C.法律
- 84、选举产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是() -->C.党的代表大会
- 85、一定时间内,行政总投入和行政总产出的比,被称为(-->A.行政效率)
- 86、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的()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是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D.30
- 87、在西方政治生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D.法律
- 88、政府管理的程序性职能是() -->D.运行职能
- 89、政管理活动以行政主体行使()为核心-->D.行政职权
- 90、政在国家社会发展中所承担的义务和所发挥的作用是政府的-->C.基本职能
- 91、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是() -->D.以权谋私
- 92、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 -->C.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委员会
- 9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的重点对象是() -->C.党的各级领导子的负责人
- 94、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正式形成的标志是()。-->A.御史大夫的设置
- 95、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心要,或者有()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 -->B.三分之一
- 96、主张恢复学校应有的监督作用的思想家是()。-->B.黄宗羲
- 97、属于“亡羊补牢”之举的监督形式是()。-->C.事后监督
- 98、最能体现监督的预防功能的监督类型是()。-->A.事前监督
- 99、作为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重要基础,对我压古代监察机关的职权设置、领体制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监察思想是()。-->C.监督权权重面独立的想

多选(281)--: (微信搜: Wj585858-)

- 1、20世纪90年代,形成了国家之间的全球反腐败合作机制。其主要特点表现为:(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的组织建设和法律建设;积极探索改革措施,注重预防腐败;综合性反腐败合作与专项性反腐败合作相结合;国际研讨与交流成为国际反腐败合作的交流平台)。-->
- 2、按案件性质分,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范围有()。-->(B.公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监督 C.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监督 D.附带民事诉讼审穆序的监督)
- 3、按监督的演化过程,监督模式可以分为(现行模式;目标模式;过渡模式)。-->
- 4、按监督关联结构划分, 监督模式可以分为(集中监督模式;分散监督模式;分层多极监督模式)。-->
- 5、按监督行为的实施与监督客体的行为发生的时序关系, 监督模式可划分为(预警监督模式;过程监督模式;反馈监督模式)。-->

- 6、按审判程序分,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范围有()。-->(A.一审 B.二审 C.再审 D.死刑复核程序)
- 7、不应当判处死刑的情况有()。-->(B.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 C.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D.无刑事责任能力)
- 8、成长中的公民社会对国家公权力机关的活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观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表现为()。-->(A.催生了国家公职人员的民主意识 B.催生了国家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 C.催生了国家公职人员的民意意识 D.使国家公职人员对权力及权力来源等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思)
- 9、从我国目前情况看,腐败的成本和收益状况有如下特点()。-->(A.高收益 B.法律成本低)
- 10、从性质上看, 行政主体的活动主要包括()。-->(A.民事活动 D.行政管理活动)
- 11、逮捕犯罪嫌疑人条件有()。-->(B.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C.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D.有逮捕必要)
- 12、当前国际反腐败运动的特点是(反腐败国际化范围的扩大;反腐败国际化的组织由民间逐渐发展为官方;反对腐败的国际合作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关于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文件的法律层次越来越高)。-->
- 13、当前国际反腐败运动的特点是()。-->(A.反腐败国际化范围的扩大 B.反腐败国际化的组织由民间逐渐发展为官方 C.反对腐败的国际合作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 D.关于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文件的法律层次越来越高)
- 14、当前影响行政监察职能发挥的问题主要是()。-->(A.行政监察的组织机制和工作机制不健全 B.行政监察立法难以适应行政监察工作的现实需要 D.着力事后监督较多,着力事前与事中监督不够)
- 15、党代表大会监督的基本方式包括以下内容(听取和审议报告;提出批评、询问和质询;选举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和审理罢免案)。-->
- 16、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方式有() -->(A.案件检查 B.案件审理 C.传教育 D.信访处理)
- 17、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权有()。-->(A.监督权 B.调查权 C.检查权 D.处分权)
- 18、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作用有()。-->(A.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 B.保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C.查处违纪案件,维护党的纪律 D.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 19、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方面的权力,包括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的监督权,其监督属于组织监督的种。-->
- 20、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A.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 B.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D.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 21、党的委员会的党内监督工作方式有()。-->(A.所取工作报告 B.开展调查 C.处理来信来访 D.谈话和诫勉)
- 22、党内监督的对象包括()。-->(A.党的各级领导机关 B.党的领导干部 C.党员 D.党的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组织)
- 23、党内监督的广泛性表现在()。-->(A.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B.监督对象的广泛性 C.监督内容的广泛性)
- 24、党内监督的目的性表现为()。-->(A.发展党内民主 B.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C.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D.坚持党的先进性)

- 25、党内监督的强制性表现力()。-->(A.所有党组织要无条件的接受党的监督 B.全体党员应无条件的接受党的监督 D.党内监督对党员的政治生活有强烈影响)
- 26、党内监督的特征有()。-->(A.广泛性 B.消限性 C.强制性 D.先进性)
- 27、党内监督的有限性表现在()。-->(A.监督主体的有限性 B.监督对象的有限性 C.监督手段的有限性 D.监督内容的有限性)
- 28、党内监督的主体主要包括()。-->(A.党的各级委员会及其委员 B.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委员 C.党员 D.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 29、党内监督规则体系的三个层次是()。-->(B.《中国共产党章程》 C.《党内监督条例》 D.其他有关党内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 30、党内监督三要素是()。-->(A.监督主体 B.监督对象 C.监督内容)
- 31、党内监督主体的权力或权利有() -->(A.知情权 B.批评权 C.选举权 D.罢免权)
- 32、党章规定, 中国共产党是()的先锋队。-->(A.中国工人阶级 B.中国知识分子 C.中国人民 B.中华民族)
- 33、党组织监督的特征是()。-->(A.层次性与系统性 B.单向性与相互性 C.强制性与有效性 D.全面性与广泛性)
- 34、德国监督制度的特点是()。-->(A.以健全的法制为保障,行政权力法定化 B.以公众全面参与为基础,行政权力监督多元化 C.以严格自律为基础,公务员行为规范化)
- 35、德国监督制度的特点是()。-->(A.以健全的法制为保障,行政权力法定化 B.以公众全面参与为基础,行政权力监督多元化 C.以严格自律为基础,公务员行为规范化 D.以刑法为依据,对违法者的处罚极为严厉)
- 36、邓小平的权力监督思想包括()。-->(A.党的监督群众监督 B.群众监督 C.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
- 37、邓小平关于党的监督的思想主要有()。-->(A.人民群众对党员的监督 B.党组织对普通党员的监督 C.党组织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 D.党员对党组织的监督)
- 38、邓小平关于权力监督的思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A.党的监督 C.群众监督 D.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
- 39、邓小平认为, 实现群众监督的途径有()。-->(A.通过各行各业群众组织实监督 B.通过法制实施监督)
- 40、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包括以下方面()。-->(A.对审判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B.对检察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C.对司法程序进行监督 D.对具体案件进行监督)
- 41、对于腐败根源的探寻, 目前比较流行的理论包括()。-->(A.寻租理论 C.成本-收益理论 D.委托-代理理论)
- 42、二审案件审查内容包括()。-->(A.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准确 B.用于证明事实的证据是否真实确凿充分,证据间是否存在矛盾 C.审判中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D.审判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43、二审法院审理后,对上诉、抗诉案件,可以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A.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C.依法直接改判 D.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 44、法律规定不予受理的行政行为包括()。-->(A.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B.抽象政治行为 C.内部行政行为 D.终局行政行为)

45、法治主义监督思想的主要内容有()。-->(A.法律至上 B.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通过制定宪法、法律为权力行使划定明确边界 D.防治腐败须以权力制约权力)

46、腐败的成本包括()。-->(A.物质成本 B.精神成本 C.法律成本 D.道德成本)

47、腐败的特征主要有()。-->(B.腐败的主体是掌握公权的机关和人 C.腐败的方式是滥用公权 D.腐败的结果是以权谋私)

48、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机关和人员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49、根据监督过程,可以将监督分为()。-->(A.事前监督 B.事中监督 C.事后监督)

50、根据决定行政行为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的数目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A.单方行政行为 B.双方行政行为 C.多方行政行为)

51、根据行政行为实施对象及适应力的不同,可以将行政行为分为()。-->(B.非要式行政行为 D.具体行政行为)

52、公安机关应当立案的案件有()。-->(A.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时 B.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时 C.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材料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 D.公安机关对举报、自首的材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

53、公开监督要做到()。-->(A.监督主体应向社会公示办公地点 B.监督主体应向社会公示本部门的职权职责、监督方法、监督程序 C.监督主体要公布有关监督的法律政策说明和普遍适用的解释 D.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查阅、复制与自己权益相关的信息资料)

54、公民监督的特征包括()。-->(A.广泛性 B.基础性 C.直接性 D.多样性)

55、公民监督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构建反腐败体系,有效防止权力腐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56、公权力的内部监督机构有()。-->(A.立法机关 B.行政机关 C.司法机关 D.监察机关)

57、公权力的特征有()。-->(A.社会中至高无上的权力 B.社会中法定的权力 C.具有普遍性 D.具有强制性)

58、公权力的外部监督力量有()。-->(B.司法机关 D.公民个人)

59、公权力是社会中公认的权力,所谓“公认”的基本含义是指社会大多数成员认可公共权力是()。-->(A.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者 B.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 C.社会公共利益的分配)

60、公权力委托代理失灵的原因有()。-->(A.信息不对称 B.受委托人监督的机会主义)

61、公正监督要做到()。-->(A.一切监督权力都要无偏私地公平行使 B.任何监督者都不能在“自己的案件中”有直接的个人利益 C.任何人的辩护都必须被公平地听取 D.在司法上,任何人都不能床被审问就受处罚)

62、国际反腐败运动的发展趋势是()。-->(A.越来越重视惩治与预防腐败相结合 C.越来越重视反腐败中的社会公众参与 D.越来越重视加强反腐败的国际协作)

63、国际性的反腐败合作活动主要有()。-->(A.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性反腐败行动 B.国际组织联合行动对付腐败犯罪 C.各国政府间的反贪污腐败行动 D.国际刑警组织的反腐败行动)

64、国际性的反腐败合作活动主要有(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性反腐败行动;国际组织联合行动对付腐败犯罪;各国政府间的反贪污腐败行动;国际刑警组织的反腐败行动)。-->

65、韩国宪法裁判所具有广泛的权力,涉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宪审查权主要包括(弹劾审判权;权限争议审判权;宪法诉愿的审判权)。-->

66、汉朝的监察法规有()。-->(A.《御九法》, B.《刺史六条》)

67、汉初监察体制暴露出来的弱点有()。-->(A.设郡越来越多,监御史制管理不便 B.交通不便,信息传递与处理落后,对地方监察管理效率低 C.御史监察不可信)

68、汉代继承秦的御史制,进一步发展了监察法规。其中包括()。-->(A.《监御史九条》 B.《史六条》)

69、汉代监察制度较秦代更加严密的主要表现有()。-->(A.立了由皇帝直接控制的,既有分工,又有相行的监察机构 B.国家所有官员都被至于多方位的监督之中 C.监督过点放在要地区和高级行政官员 D.开始区分监察权和形成权)

70、汉武帝时增设的监察官员有()。-->(B.史中丞 D.司隶校尉)

71、胡锦涛的权力监督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注重加强教育,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B.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D.注重发展民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

72、胡锦涛权力监督思想的内容有()。-->(A.注重加强教育,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B.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C.注重发展民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

73、绩效审计的要点是()。-->(B.计划和输入的经济性 C.过程的效率性 D.结果的效果性)

74、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B.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 C.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D.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75、监察权中最主要的两项权力是()。-->(B.纠正权 D.审计权)

76、监督的基本原则有()。-->(A.依法监督原则 B.公开监督原则 C.全面监督原则 D.全程监督原则。)

77、监督的主要功能是()。-->(A.预防功能 B.校正功能 C.制约功能 D.救济功能)

78、监督的主要特征是()。-->(A.监督主体的多样性 B.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C.监督内容的广泛性 D.监督依据的法定性)

79、监督学的特点有()。-->(A.研究对象是玉家公权力监督 B.监督学属于交叉,综合性学科 C.监督学有比较强的应用性,偏重于应用学科 D.研究内容是宏观与微观的结合)

80、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如下特征()。-->(A.检察机关的监杆具有国家性和权威性 B.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专门性 C.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规范性和合法性 D.检查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强制性)

81、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主要通过()来完成-->(A.审查批捕 B.审查起诉 D.侦查活动监督)

82、检察机关监督的权力主要有()。-->(A.公诉权 B.审查批捕权 C.侦查权 D.纠正权)

83、检察机关监督的特征有()。-->(A.国家性和权威性 B.专门性和独立性 C.规范性和合法性 D.强制性)

84、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A.法制监督 B.经济犯罪监督 C.侦查监督 D.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

85、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的主要意义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政府的廉洁高效;有利于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86、江泽民()的监督思想是有机的统一体。-->(A.以德制权 B.以法制权 D.以制度制权)

87、江泽民强调监督制度建设要做到()。-->(A.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 B.根据新情况,针对暴露的问完善已有的制度 C.逐步建立新制度 D.把加强制度建设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88、江泽民权力监督思想在()等方面实现了对毛泽东,邓小平权力监督思想的发展创新。-->(A.依法制权 B.以德制权 C.以制度制权)

89、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有()。-->(A.检查检举并拟议处分行政人员贪污浪费行为, B.检查检举并拟议处分行政人员违法失职行为 C.检查检举并拟议处分行政人员违反政策行为 D.检查检举并拟议处分行政人员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90、经济人追求利益的方式主要有()。-->(A.生产性寻利 B.非生产性寻租)

91、廉政监察机制由(前提;核心;基础;保障)等部分构成。-->

92、廉政监督的内涵可从以下方面加以界定(廉政监督规范的三重属性;廉政监督主体的多元性;廉政监督内容的全面性;廉政监督方式的多样性)。-->

93、毛泽东的权力监督思想主要有()。-->(A.让人民监督政府 B.就加强党的建设高度重视党内监督 C.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 D.严惩权力腐败)

94、毛泽东如何强调在思想上建党?()。-->(A.增强党员自我监督的自觉性 B.健全党内民主生活 C.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士的监督 D.社会组织的监督)

95、美国监察长制度具有以下特点:(监察长及其办公室具有较强独立性;作为政府内设监督机构,与行政业务管理联系紧密;监察工作人员专业性素质要求高)。-->

96、民主党派的监督在监督方法上讲究()。-->(A.宏观性 B.科学性 C.代表性 D.建设性)

97、民主党派监督在方法上讲究()。-->(B.科学性 C.代表性 D.建设性)

98、明朝监察制度的特点有()。-->(A.机构完备、制度严密 B.监察范围扩大 C.内制外,以小制大 D.法外制度起着重要作用)

99、明代监察制度“一院四司”中的“四司”是指()。-->(A.经历司 B.司务厅 C.照磨所 D.司狱司)

100、目前反腐败国际合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一些国家对反腐败国际重要性认识上仍有差距 B.反腐败还际同法、执法合作远远不能满足反腐败的现实需要 D.“反全球化”对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消极影响)

101、目前反腐败国际合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些国家对反腐败国际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上仍有差距;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远远不能满足反腐败的现实需要;反全球化对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消极影响)。-->

102、南京国民党政府检察院的主要监察权有()。-->(A.调查权 B.同意权 C.纠正权 D.弹劾权)

103、南京国民政府建立的监察制度的特点有()。-->(A.监察机构独立设置,分区监察 B.监察机应有广泛的监察权 C.健全法规体系较为完备,但往往徒有虚文 D.个人控制)

104、秦朝专职负责监察的机构有()。-->(B.御史大夫 C.监御史)

105、勤政监督就是对公共管理的效能要素实施有效的监督,其基本标准是(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106、清末政党监督思想体现在()。-->(A.政党易于监督政府 B.政党能够监督政府 C.政党善于监督政府 D.政党高于政府)

10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主要通过其(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实施。-->

108、人大监督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监督原则;大事监督原则;集体行使职权原则;事后监督原则)。-->

109、人大执法检查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A.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B.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C.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110、人民代表大会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包括()。-->(A.对其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B.对司法程序进行监督 C.对具体案件进行监督)

111、人民代表大会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包括以下方面()。-->(A.对审判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B.对检察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C.对司法程序进行监督 D.对具体案件进行监督)

112、人民代表大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范围主要有() -->(A.对司法政策的监督 B.对司法机关制定规划性文件的监督 C.对个案的监督 D.对司法机关日常工作的监督)

113、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范围()。-->(A.对行政机关的委任立法行为进行监督 B.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进行监督 C.对行政机关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情况请监督 D.对行政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114、人民代表大会法律监督的内容有()。-->(A.“立法监督 B.执法监督)

115、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监督的类型有()。-->(A.总体监督 B.决策监督 C.绩效监督 D.廉政监督)

116、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地位体现为() -->(A.最根本的监督 B.层次最高的监督 C.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 D.最有权威的监督)

117、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范围包括()。-->(A.对行政机关进行的监督 B.对司法机关的监督 C.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18、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方式有()。-->(A.了解 B.审议 C.督促 D.处置)

119、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方式主要有()。-->(A.法律文件的改变与撤销 B.执法检查 C.法律文件的备案 D.法律文件的审查)

120、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民主性体现在() -->(A.人代表大的产生机制 B.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机制 C.人民代表大会的运行机制)

121、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是()。-->(A.法律监督 B.工作监督)

122、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主要有()。A.法律监督-->(A.法律监督 B.工作监督)

123、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特征有()。-->(A.民主性 B.权威性 C.公开性 D.根本性)

124、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作所体现为() -->(A.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实现 B.促进依法行政 C.维护司法公正 D.制约公权力,遏制腐败行为)

125、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方式有()。-->(A.听取工作报告 B.就特定事项进行调查 C.罢免特定人员 D.开展执法检查)

126、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依据的法律有()。-->(A.《宪法》 B.《监督法》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D.《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7、人民代表大会就特定问题进行调查,针对的是()。-->(A.重大决策失误 B.司法腐败 D.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128、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对如下机关进行监督()。-->(A.国家行政机关 B.审判机关 C.检察机关 D.同级人大常委会)

129、人民代表大会廉洁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A.相关机构及人员假公济私,谋取个人或小集团利益的行为 B.相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贪污挪用、敲诈勒索的行为 C.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权打击报复的行为 D.相关工作人员是否陷害无辜人员的行为)

130、人民代表大会人事监督的工作环节有()。-->(A.任前了解 B.任命表决 C.任后监督)

131、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程序有() -->(A.调查程序的启动 B.调查委员会的组成 C.调查的实施 D.调查报告的提出)

132、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的程序有-->(A.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向大会报告 B.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审议 C.意见的整理与报告的修改 D.主席团的审议、大会表决)

133、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主要特点有()。-->(A.经常性 B.广泛性 C.针对性 D.及时性)

134、人民代表大会执法监督的内容有()。-->(A.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B.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C.对检察机关司法活动的监督)

135、人民代表大会执法检查的程序有()。-->(A.执法检查计划的确定 B.执法检查内容的确定 C.执法检查组的成立 D.执法检查的实施)

136、人民代表大会执法检查问题确定的途径有()。-->(A.本级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B.本级人大代表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C.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D.人民信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137、人民代表大会质询程序有()。-->(A.执行的提起 B.质询案的提交 C.执行案的答复)

138、人民代表大会质询所针对的情况是()。-->(A.工作中的重大失误 B.重大违法行为)

139、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诉讼程序进行监督的途径有()。-->(B.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C.出席法庭 D.庭外调查)

140、人民检察院对违法侦查行为的处理方式有()。-->(A.口头通知纠正 B.书面通知纠正 C.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人民检察院决定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的条件是()。-->(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 B.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 D.重大犯罪案件)

142、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程序有()。-->(A.受理案件 B.审查案件 C.作出决定 D.附议复合)

143、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任务有()。-->(A.审查案件在认定事实方面是否法律的要求 B.审查案件在收集与运用证据方面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 C.审查案件适用法律方面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

144、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应初步审查的情况有()。-->(A.起诉意见书及案卷材料是否齐全 B.移送审查起诉的实物与物品清单是否相符 C.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D.是否属于与本院同级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45、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包括()。-->(A.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B.刑事抗诉)

146、人民检察院在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中,要准确把握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应做到()。-->(A.注意发现案件线索 B.“没立案”和“不立案”的界限 D.明确刑事立案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的界限)

147、人民检察院侦查活动监督的方式有()。-->(A.发现违法侦查行为 B.对违法侦查行为的处理)

148、人民检知公安机关应立案侦查,一般应符合的条件有()。-->(A.有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 B.证据有查证属实的 C.属于相应的公安机关管辖 D.应当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查)

149、人民政协的监督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没有法律约束力;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灵活性;能够广开言路、畅所欲言,吸纳各方面意见)。-->

150、人民政协的监督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之处在于()。-->(B.没有法律的约束力 C.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灵活性 D.能够广开言路、畅所欲言,吸纳各方面意见)

151、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A.政协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 B.中国共产党重要的外部监督 C.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 D.国家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 2408 鞠函)

152、人民政协的职能有()。-->(B.政治协商 C.民主监督 D.参政议政)

153、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有()。-->(B.政治协商 C.民主监督 D.行政议政)

154、人民政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对人民政协监督的作用与意义认识不够;人民政协监督的约束力不强;人民政协监督的制度还不够完善;人民政协监督的效果不够明显)。-->

155、人民政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有()。-->(A.对人民政协监督的作用与意义认识不够 B.人民政协监督的约束力不够强 C.人民政协监督的制度不够完善 D.人民政协监督效果不明显)

156、瑞典议会监察专员的职责是()。-->(A.监督和监察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活动 B.监督和监察中央及地方的司法活动 D.保障法律、法令的实施)

157、瑞典议会监察专员的职责是()。-->(A.监督和监察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活动 B.监督和监察中央及地方的司法活动 C.监督和监察联邦议会和地方议会的议员 D.保障法律、法令的实施)

158、社会监督的特征有() -->(A.自发性 B.民主性 C.全面性 D.间接性)

159、社会监督具有以下典型特征()。-->(A.自觉性 B.民主性 C.全面性 D.间接性)

160、社会监督可以分为()。-->(B.社团监督 C.公民监督 D.舆论监督)

161、社团监督的特征有()。-->(A.广泛性 B.全面性 C.组织性 D.非强制性)

162、社团监督的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A.社团监督是公权力机关外部监督的组成部分 B.社团监督是公民监督的组织化,能更有效地维护公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强制有力地制约公共权力的行使 C.社团监督中的参与机制可以弥补公权力机关内部监督的局限)

163、社团监督的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社团监督是公权力机关外部监督的组成部分;社团监督是公民监督的组织化,能更有效地维护公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强制有力地制约公共权力的行使;社团监督中的参与机制可以弥补公权力机关内部监督的局限)。-->

164、审查起诉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A.保证办案质量 B.为出庭支持公诉 C.为做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做好准备 D.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合法性)

165、审级监督的方式有()。-->(A.二审程序 B.审判监督程序 C.核准程序 D.死刑复核程序)

166、审判监督的主要特征有()。-->(A.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 B.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 C.法院主要通过刑事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167、事前监督的主要特点有()。-->(A.积极主动 B.以预防为主 C.成本小 D.收效大)

168、受贿罪与获取合法报酬的界限是()。-->(A.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B.是否付出了劳务)

169、受贿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A.犯罪的手段方式不同 B.犯罪的客体不同 C.犯罪的对象不同)

170、死刑复核程序的内容包括()。-->(B.审查 D.核准)

171、孙中山“五权宪法”设想中的五权包括()。-->(A.立法权 B.行政权 C.司法权 D.检察权)

172、孙中山的监督思想有()。-->(B.监察权独立思想 C.党政分察思想 D.弹惩合一思想)

173、孙中山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在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建立民主共和的革命实践中,提出了(监察权独立;党政分察;弹惩一体)的监督思想。-->

174、贪污罪、盗窃罪、诈骗罪的主要区别是()。-->(A.犯罪主体不同 B.犯罪客体不同 C.犯罪对象不同 D.犯罪客观方面不完全相同)

175、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相同点有()。-->(A.主观方面都是故意 B.都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 C.都具有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财物的行为)

176、唐代“一台三院”的监察机构是指()。-->(A.御史台 B.台院 C.殿院 D.察院)

177、提高政协委员监督水平的措施有()。-->(A.加强政协委员对监督知识的学习 C.明确自身定位,选准监督度,提高监督实效 D.监督时要做好深入的调查研究)

178、完善民主党派监督机制,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加快政治民主化建设;加强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提高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179、完善人民政协监督的途径有()。-->(A.提高对人民政协监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B.健全人民政协监督的机构 C.完善人民政协监督的制度 D.拓宽人民政协进行监督的渠道)

180、完善人民政协制度的思路有()。-->(B.加强人民政协监督的制约机制 C.完善人民政协监督的保护机制 D.完善人民政协监督的运行机制)

181、网络舆论监督的局限性与问题主要是()。-->(A.监督主体的局限 B.虚假信息 D.容易发展成为网络舆论暴力)

182、网络舆论监督与传统媒体舆论监督相比具有如下新特点()。-->(B.广泛性 C.交互性 D.一定的隐蔽性)

183、网络舆论监督的特点有()。-->(A.广泛性 C.交互性 D.一定的隐蔽性)

184、为反腐败,德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的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A.多眼睛监督制度 B.岗位轮流的制度 C.严格限制兼职制度 D.严格礼物收受方面的规定)

185、为反腐败,德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的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A.“多眼睛”监督制度 B.岗位轮流的制度 C.严格限制兼职制度 D.严格礼物收受方面的规定)

186、为了保障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瑞典法律赋予监察专员充分的()。-->(A.调查权 C.建议权 D.起诉权)

187、我国的监督体系包括以下方面()。-->(A.人大监督 B.行政监督 C.司法监督 D.政党监督)

188、我国的权力监督主要包括()。-->(A.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C.行政机关的监督 D.司法机关的监督)

189、我国的司法机关有()。-->(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190、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点有()。-->(A.为皇权服务,直接向皇帝负责 B.职责重复,机构重叠 C.为维护中央集权服务,严密控制地方 D.检察权和行政权混淆,影响监察效率)

191、我国古代监督权权重而独立的思想体现在()。-->(A.古代监察官员位卑权重,禄薄责重 B.监督权相对独立 C.监督权由君主授权 D.监督官员拥有特殊的身分)

192、我国古代监督思想中最重要的内容表现为()。-->(A.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B.严格监督官吏 C.监督权权重而独立 D.监督专才)

193、我国廉政监察机制的构成部分有()。-->(A.前提 B.核心 C.基础 D.保障)

194、我国的司法监督的内容有()。-->(A.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 B.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 C.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的工作情况 D.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情况)

195、我国审判监督的法律依据有()。-->(A.《宪法》 C.《人民法院组织法》 D.《行政诉讼法》)

196、我国行政监察机关包括()。-->(A.国家监察部 B.行政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 C.地方行政监察机关)

197、我国行政监察机关的监察权力有()。-->(A.检查权 B.调查权 C.建议权 D.决定权)

198、我国行政监督的专门机关包括()。-->(B.审计机关 D.监察机关)

199、西汉初年御史府的职有()。-->(A.保管宫廷图书档案 B.监察朝廷官员 C.监察郡国长官)

200、下列表述正确的是()。-->(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单行条例)

201、下列选项,属于政府监督方式都有()。-->(A.行政复议 B.行政监察 C.审计监督 D.文件备案)

202、下列选项,属于党内监督重点内容的是()。-->(A.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B.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C.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 D.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203、下列选项,属于党内监督主要制度的()。-->(A.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 B.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C.述职述廉制度 D.民主生活会制度)

204、下列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有()。-->(A.报复陷害 D.刑讯逼供)

205、下列选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审判监督范围的有()。-->(A.法院对案件审判的法庭组成是否合法 B.是否遵守法定程序 C.是否遵守法定审理时限和送达时限 D.庭审过程中的决定是否合法)

206、下列选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内容的有()。-->(A.监督死刑执行 B.监督减刑、假释执行的变更情况 C.检查公安机关对犯罪分子的管束情况 D.检查了解监管改造情况)

207、下列选项,属于事立案督案件审的有()。-->(A.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案件的审查 B.人民检察院发现的刑事立案督案件的审查)

208、下列选项,属于行政决策监督检查内容的有()。-->(A.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B.决策程序遵循情况 C.决策档案建立情况 D.决策是否超出权限与范围)

209、下列选项,属于行政效能监察的基本方法的有()。-->(A.直接参与法 B.资料分析法 C.效能审计法 D.目标考评法)

210、下列选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履行抗诉职能的意义的有()。-->(A.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B.保障国家刑罚权的正确行使 C.未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D.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11、下列选项中,属于党的中央组织的有()。-->(A.全国代表大会 B.中央委员会 C.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D.中央政治局)

212、下列选项中,属于合议庭死刑复核报告内容的有()。-->(A.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B.被告人和被害人简况 C.案件的侦破、揭发情况 D.原判要点和各方意见)

213、下列选项中,属于人民检察院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的有()。-->(A.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 B.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 C.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D.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214、下列选项中,属于人民政协监督的方式有()。-->(A.提出建议案 B.委员提案 C.委员视察 D.参加会议)

215、下列选项中,属于人民政协监督对象的()。-->(A.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B.执政党的各级组织 C.中国共产党党员 D.政协内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216、下列选项中,属于人民政协监督内容的有()。-->(A.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B.党和国家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C.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17、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社团监督主体都有()。-->(A.工会 B.妇联 C.共青团 D.村民委员会)

218、下列选项中,属于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内容的有()。-->(A.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受理活动非法的 B.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受理违反管辖规定的 C.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定审和送达期限的 D.法庭组成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19、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的有()。-->(A.选择复议原则 B.不适用调解原则 C.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D.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220、下列选项属于渎职罪的有()。-->(B.滥用职权 C.玩忽职守)

221、下列选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进行审查的内容有()。-->(A.犯罪事实是否清楚 B.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意见是否正确 C.证据是否随案移送 D.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222、下列选项属于政府的运行职能的有()。-->(A.计划 B.执行 C.指挥 D.协调)

223、下列选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的内容有()。-->(A.对人民法院所做的刑事判决是否确实实行监督 B.对人民法院的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是是否正确实行监督 C.对人民法院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实行监督)

224、下列选项属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有()。-->(A.用公款 D.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225、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公民和组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进行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B.申诉 C.控告 D.检举)

226、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任免的人员有()。-->(A.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B.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C.国务院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 D.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227、效能监督的评价标准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228、新时期效能监察工作以对效能监察的认识程度及效能监察的工作内涵的变迁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以下阶段(以执法监察全面统领效能监察阶段;以重点开展企业效能监察为核心的效能监察阶段;以效能建设为核心的效能监察阶段)。-->

229、新中国建立后,针对党和国家机关中的腐败现象,毛泽东领导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230、刑事抗诉的特征有()。-->(A.监督性 B.专门性 C.特定性 D.程序性)

231、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受理形式主要有()。-->(A.受理被害人的申诉 C.受理其他有关人员的报案、控告、举报 D.人民检察院发现的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受理)

232、刑事立案监督的调查方法有()。-->(A.训取、审查有关那面材料 B.询问有关当事人、证人 C.勘验、检查 D.鉴定)

233、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A.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 B.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案件 C.人民检察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 D.人民检察院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案件)

234、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A.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 B.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案件 C.人民检察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 D.人民检察院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案件)

235、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范围按审判程序分,包括()的监督。-->(A.一审 B.二审 C.再审 D.死刑复核程序)

236、行贿具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A.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B.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C.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D.使0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大损失的)

237、行政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有()。-->(A.行政行为符合行政程序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B.行政行为应符合法定的步骤和顺序)

238、行政复议的程序包括()。-->(A.行政复议申请 C.行政复议审理 D.行政复议决定)

239、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A.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B.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C.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D.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240、行政监察的程序有()。-->(A.立案 B.调查 C.审理 D.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241、行政监察的原则有()。-->(A.独立行使职权 B.实事求是 C.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242、行政监督的特点有()。-->(A.监督主体的多样性 B.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C.监督内容的广泛性 D.监督程序的法定性)

243、行政赔偿成立的要件有()。-->(A.主体要件 B.行为要件 C.违法要件 D.损害要件)

244、行政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种(过错责任原则;危险责任原则;违法责任原则;合理责任原则)。-->

245、行政诉讼的作用有()。-->(A.权力救济作用 B.制约防范作用 C.社会平衡作用 D.文明标示作用)

246、行政行为的特征有()。-->(A.从属性 B.裁量性 C.单方性 D.强制性)

247、行政行为具有如下特征()。-->(A.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任何行政行为均须有法律根据 B.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性 C.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不必与行政相对方协商或征得对方同意,即可依法自主作出 D.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行政相对方必须服从并配合行政)

248、行政行为应具备的合法要件有()。-->(A.主体合法 B.内容合法 C.程序合法)

249、行政执法监察的方式有()。-->(A.日常检查 B.专项检查 C.巫点检查)

250、寻租理论将腐败生成的原因归结为()。-->(A.人的原因 B.制度原因)

251、巡视组的工作方式有()。-->(A.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C.召开座谈会 D.与有关人员谈话)

252、一般而言,舆论监督具有以下特点(公开性;广泛性;时效性;真实性)。-->

253、依据行政行为启动方式的不同,行政行为可分为()。-->(A.依职权行政行为 B.申请行政行为)

254、依照法律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行政行为分为()。-->(A.行政立法行为 B.行政执法行为 C.行政司法行为 D.行政监督行为)

255、以“权要求领导做到()。-->(A.以道自律来警醒自己 B.以德规范的约束自己 C.以道德修养来框限自己的言行)

256、以监督过程为标准,可将监督划分为()。-->(A.事前监督 B.事中监督 D.事后监督)

257、以下属于党内监督对象的有()

A.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C.党员
D.党组织的派出机关

258、以下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方式的有()
B.执法检查
C.就特定问题进行调查
D.询问和质询

259、以行政行为是否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可以将行政行为分为()。-->(A.要式行政行为 B.非要式行政行为)

260、舆论监督的方法有()。-->(A.新闻报导 B.公开披露 C.表达民意)

261、舆论监督的功能包括()。-->(A.导向功能 B.监视功能 D.威慑功能百石)

262、舆论监督的功能有()。-->(A.导向功能 B.监视功能 C.宣泄功能 D.威慑功能)

263、狱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包括以下方面()。-->(A.对审判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B.对检察机关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 C.对司法程序进行监督 D.对具体案件进行监督)

264、元代的监察法规包括()。-->(A.《宪台格例》 C.《察司合察事理》 D.《行台体察等例》)

265、元代的监察法规包括()等。-->(A.《宪台格例》 C.《察司合察事理》 D.《行台体察等例》)

266、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专门事项听取行政机关、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报告。这一监督方式的主要特点是()。-->(A.经常性 B.广泛性 C.针对性 D.及时性)

267、在我国。党的组织系统包括()。-->(A.中央组织 B.地方组织 C.党组 D.基层组织)

268、侦察监督具体表现为()。-->(A.立案监督 B.审查批准逮捕照督 C.审查起诉监督 D.侦察活动监督)

269、政府的基本职能有()。-->(A.政治职能 B.经济职能 C.文化职能 D.社会职能)

270、政协提案的形式有()。-->(A.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B.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C.参加政协的各党派或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D.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271、政治原罪思想的主要内容有()。-->(A.人性原罪思想 B.权力原罪思想 C.政治原罪事情)

272、职务犯罪的类型有()。-->(A.贪污贿赂 B.渎职 C.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27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依据()。-->(A.党章 B.党的规章制度 C.宪法 D.各项法律)

274、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体现为()。-->(A.长期共存 B.相互监督 C.肝胆相照 D.荣辱与共)

275、中国古代对执政者监督的内容有()。-->(A.君主对臣下的监督 B.民对君主的监督)

276、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有()。-->(A.监督行政机关、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坚决维护工农利益,正确执行苏维埃正政纲和各项法律、法令 B.受理工农群众对机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 C.领导人民同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作斗争)

- 277、中外比较重要的监督理论有()。-->(A.人民主权理论 B.分权制衡理论 C.议行合一理论 D.新滥用权力理论)
- 278、中外监督思想在有关监督目的、形式与手段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主张与观点。主要表现为(不同的监督动因;不同的监督形式;不同的权力制约机制)。-->
- 279、主动行政效能监察程序有()。-->(A.选题立项、制定计划 B.组织力量、实施检查 C.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D.提出建议、改进管理)
- 280、属于贪污贿赂犯罪的罪行有()。-->(A.对单位行贿罪 B.介绍行贿罪 C.单位行贿罪 D.私分罚没财物罪)
- 281、属于行政层级监督的主体有()。-->(B.上政府 C.本級政府 D.行政主管)

简答(53)--: (微信搜: Wj585858-)

- 1、简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2、简述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
- 3、简述党内监督的特征。
- 4、简述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 5、简述党内监督的主要制度。
- 6、简述腐败产生的根源。
- 7、简述腐败的主要特征。
- 8、简述公民监督的特征。
- 9、简述纪检机关的设置与管辖。
- 10、简述监督的基本原则。
- 11、简述监督的特征。
- 12、简述监督思想、监督理论、监督实践之间的关...
- 13、简述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
- 14、简述廉政监察的主要内容。
- 15、简述廉政监察机制。
- 16、简述廉政监督预警机制的功能。...
- 17、简述毛泽东的权力监督思想。
- 18、简述民主党派监督的形式和途径。...
- 19、简述民主党派监督机制的完善。...
- 20、简述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制度的特点。...
- 21、简述秦汉时期御史机构与监察制度的发展。...
- 22、简述清末的政党监督思想。
- 23、简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法律框架。...
- 24、简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方式。...
- 25、简述人民政协监督的方式。
- 26、简述人民政协监督的内容。
- 27、简述人民主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 28、简述日本的行政交谈制度。
- 29、简述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 30、简述孙中山的监督思想。
- 31、简述孙中山的监督思想。
- 32、简述网络舆论监督的局限与问题。...
- 33、简述我国反腐倡廉的基本战略。...
- 34、简述无效行政行为的认定。
- 35、简述刑事抗诉的特征。
- 36、简述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
- 37、简述行政监督对象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 38、简述行政监督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

- 39、简述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 40、简述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41、简述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
 - 42、简述舆论监督的方法。
 - 43、简述舆论监督的功能。
 - 44、简述执法监察的基本内容。
 - 45、简述职务犯罪。
 - 46、简述中国当代监督思想。
 - 47、简述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
 - 48、简述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点。...
 - 49、简述中国古代监督思想的重要内容。...
 - 50、简述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监督思想。...
 - 51、军句简述监督的基本原则。
 - 52、民主党派监督有何特征?
 - 53、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有的司法原则?...
- 1、简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立法创新。
- 答案: 一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形式。二是创设了各级人大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制度。三是确立了各级人大审查和撤销下级人大及同级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监督制度。四是建立了全国人大对两院司法解释的违法审查机制。五是首次明确人大行使监督权的公开原则。
- 2、简述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
- 答案: 一是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二是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三是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五是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简述党内监督的特征。
- 答: 党内监督的特征是:
- (1) 广泛性。
 - (2) 有限性。
 - (3) 强制性。
 - (4) 目的性。
 - (5) 先进性。
- 4、简述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 答案: 1)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2)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4) 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5)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6) 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7)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 5、简述党内监督的主要制度。
- 答案: 1)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 2)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3) 述职述廉制度 4) 民主生活会制度 5) 信访处理制度 6) 巡视制度 7) 谈话和诫勉制度 8) 舆论监督制度 9) 询问和质询制度 10)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制度

- 6、简述腐败产生的根源。
- 答案: 腐败的产生是处于不同地位的多种复杂原因造成的: 一是全能政府导致腐败。二是分权不到位导致腐败。三是民主参与机制不健全导致腐败。四是制度变迁中监督制度供给不足导致腐败。五是心理的异化导致腐败。
- 7、简述腐败的主要特征。
- 腐败的主要特征是: (1) 腐败的主体是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 (2) 腐败的方式是滥用公共权力。 (3) 腐败的结果是公权力最终成为摄取私人利益的工具,以权谋私,以至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 8、简述公民监督的特征。
- 公民监督的特征:
- (1) 广泛性。公民监督是最广泛的监督。作为监督主体,公民人数多、分布广,这就决定对公民监督的广泛性。公民监督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范围覆盖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监督事项涉及到国家公权力运行的全过程。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不论职务行为还是非职务行为,都要接受公民监督。
 - (2) 基础性。第一,公民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中各种监督的基础。公民通过检举、控告、上访等形式实施监督,既体现对公民监督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同时又将自身的监督融进对其他监督之中,并成为其他监督的基础。第二,公民监督是自下而上的监督,是专门机关监督和各系统自上而下监督的基础。作为基础性监督,公民监督是其他监督形式无法替代的。
 - (3) 直接性。公民是国家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公民或者是正确方针政策的直接受益者,或者是错误方针、政策的直接受害者。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权力行为都会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因此,公民的监督最直接、最真实,也最易取得成效。
 - (4) 多样性。公民监督的形式是多样的。在我国,公民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公民监督的具体形式包括发表评论、写信、面谈、打电话、网上举报以及民主评议等。公民既可以直接批评和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众传媒来实施监督。
- 9、简述纪检机关的设置与管辖。
- 答案: 一是纪检机关的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分三级设置: 中纪委及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地方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的基层组织的纪律检查机关。二是纪检机关的管辖。第一、中纪委的管辖; 第二、地方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管辖; 第三、上级纪委对下级的管辖。
- 10、简述监督的基本原则。
- 答案: 监督的基本原则是蕴藏于各种具体监督制度中的普遍的、更高层次的监督规则,对各种具体监督制度起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监督的基本原则对监督主体实施的所有监督活动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即使在监督缺乏具体法律依据时,监督的基本原则也可以为监督主体提供适当的行为准则。监督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依法监督原则; 公开监督原则; 公正监督原则; 全面监督原则; 全程监督原则。
- 11、简述监督的特征。
- 答: 监督的特征主要包括:

- (1) 监督主体的多样性;
- (2) 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 (3) 监督内容的特定性;
- (4) 监督依据的法定性。

12、**简述监督思想、监督理论、监督实践之间的关系。**

答案: 监督思想是人们在监督实践中,通过对监督活动的观察和思维而产生的有关监督活动的主张与观点。监督理论是监督思想不断完善的结果,是相关主张与观点经过长期联系实际的论证、推理、演绎、归纳之后所形成的对监督活动的基本解释和系统化的原理,可以用来解释并指导监督实践。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行使具有强制力的权力开始,就产生对监督。人类不同的发展阶段基于不同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以及社会文化等因素,形成对不同的监督思想,建立对不同的监督理论。这些监督思想与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对监督职能、目标与机制等方面做出对具体论述,对监督实践产生对重要的影响。

13、**简述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

答: 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侦查监督;
- (2) 审判监督;
- (3) 刑罚执行监督;
- (4) 公共利益保护监督。

14、**简述廉政监察的主要内容。**

答案: 廉政监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行政领导是否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二是行政领导在履职中是否有商品交换和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三是行政领导是否有不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四是行政领导是否有不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五是行政领导是否有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六是行政领导是否有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

15、**简述廉政监察机制。**

答案: 廉政监察机制由前提、核心、基础、保障等四个部分构成。一是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前提是反腐倡廉教育。二是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核心是廉政法规制度。三是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基础是对行政系统的人和事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四是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保障是法律责任追究。

16、**简述廉政监督预警机制的功能。**

答案: 一是预警功能。即通过确定一系列预警指标及判别标准实现对公共组织及其公务人员廉政风险的预警。以公共权力运行机制为预警指标设定的核心,是构建廉政监督预警机制的关键。二是实时监控功能。应当以制度为基础,以电子政务平台为工具,以充分真实的信息为依据,才能真正做到实时监控。三是腐败风险预测功能。即依据预警指标的参数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概率,确定未来腐败发生的特点、领域和防范措施的选择。

17、**简述毛泽东的权力监督思想。**

答案: 一是让人民监督政府。毛泽东始终认为党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向群众学习,必须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从加强党的建设高度重视党内监督。毛泽东一直非常重视党内监督,将党内民主看作是一种制约权力的有效途径。他认为党内互相监督是防止党的肌体免受侵蚀的唯一有效途径。三是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毛泽东认为,由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并非一时的权益之计,

而是出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长远考虑。为此,必须在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之间建立起长期的互相监督的党际关系。四是严惩权力腐败。毛泽东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主张严惩腐败分子。

18、**简述民主党派监督的形式和途径。**

答案: 1) 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2)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相关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意见。3) 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4) 在政协大会发言和提出提案、在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5) 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重大问题调查和专项考察等活动。6) 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有关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督工作。

19、**简述民主党派监督机制的完善。**

答案: 民主党派监督机制的完善,需要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加快政治民主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监督的基础和前提,民主监督的实行和作用的发挥有赖于政治民主。所以党和国家除了不断加快经济建设,为民主监督提供经济前提外,还应该加快政治民主化建设。二是加强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各民主党派是与共产党长期共存的参政党,其地位体现在参加国家政权、管理国家事务。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是提高民主党派知情度、增强监督作用和权威的最根本要求。三是提高民主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民主监督工作要做得实在而有成效,关键要有较高的规范化、制度化作保证。

20、**简述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制度的特点。**

答: (1) 监察机构独立设置,分区监察。在中央政府设置独立的监察院,将监察权与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等国家权力并立;划分监察区,派出监察使分赴各监察区。(3分)

(2) 监察机构拥有较广泛的监察权,其中最主要的两项是弹劾权和审计权,加上其他各项监察权,构成了一个主次分明的权力系统,但在实际中,监察机构往往不敢执法,形同虚设。(3分)

(3) 监察法规体系较为完备,但往往徒具虚文。这些法规从字面上看,似乎都很严密,但多数是抄录西方国家的法规条文,在实际中始终未能真正发挥作用。(2分)

(4) 南京国民政府设立的五院,虽然在形式上遵循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分立"学说,但实际上五院包括监察院均由国民党或蒋介石个人控制。在这一政治体制下建立的监察机构,难以真正依法进行监察。(2分)

21、**简述秦汉时期御史机构与监察制度的发展。**

答案: 秦统一以后,以御史大夫主管监察。在地方各郡设有监御史,专职负责监督和纠察各地各级官吏的活动。西汉初年,承袭秦制设御史府,长官仍为御史大夫。汉武帝时增设垂相司直和司隶校尉作为监察官员。为对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汉武帝将全国分为十三部(州),每部(州)由皇帝任命刺史一名,对地方官吏进行监督纠察。刺史专门监察全国地方官吏的政治制度由此形成。东汉时期进一步加强对监察制度。御史台转隶少府,成为专门的监察机关,以御史中垂为长官。对朝廷百官的监察主要由侍御史负责。京师附近为司隶校尉部,以司隶校尉为长官,司隶校尉既是京官,又是地方官,主管察举中央百官违法者和本部各郡事务。在其他州(部),各设刺史一人,以监察地方。

22、**简述清末的政党监督思想。**

答: 清末政党监督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政党易于监督政府。政党起着社会平衡和稳定的作用,所以易于监督政府。(3分)

(2) 政党能略监督政府。国民是监督政府的真正力量来源,而政党则是国民利益的代言人和组织者,政党可以通过国民的力量有效监督政府。(4分)

(3) 政党善于监督政府。政党具有监督政府的天然本能,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必须是公正廉明的,否则,政党有能力也有力量予以制裁。(3分)

23、**简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法律框架。**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法律框架如下:

- (1) 宪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规定。(2分)
- (2) 组织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规定。(2分)
- (3) 立法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规定。(2分)
- (4) 监督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规定。(2分)
- (5) 其他法律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规定。(2分)

24、**简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方式。**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方式指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监督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法律文件的改变与撤销。(2) 法律文件的备案。(3) 法律文件的审查。(4) 执法检查。(5) 听取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6) 听取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7) 审查和批准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8) 询问和质询。(9) 就特定问题进行调查。(10) 组织代表视察。(11) 受理公民和组织的申诉、控告和检举。(12) 提出罢免案。(13) 其他监督方式。

25、**简述人民政协监督的方式。**

人民政协监督的方式:

- (1) 会议监督;(2分)
- (2) 委员视察、考察、调查;(2分)
- (3) 提交建议书;(2分)
- (4) 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1分)
- (5) 提案;(1分)
- (6) 专项监督;(1分)
- (7) 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1分)

26、**简述人民政协监督的内容。**

答案: 人民政协的监督既包括政协内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间的相互监督,也包括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具体而言,人民政协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2) 党和国家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 6) 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27、**简述人民主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答: 人民主权理论从国家起源出发,确定了国家权力的地位,将国家权力置于人民主权即立法权之下,找到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监督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人民主权理论中的全民公决、权力监督、法律至上等内容,都是对权力被滥用的防范和补救措施,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28、简述日本的行政交谈制度。

答案:行政交谈是日本行政监察制度的特色之一。行政监察部门及其所委托的人员与因行政失误而遭受损害的国民进行交谈,听取改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尽可能地解决问题或补偿损失,并使其结果有助于改善现行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当发现公务员违纪读职时,行政交谈委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行政交谈制度对于改进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密切政府与国民的联系、进行权利救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对重要作用。

29、简述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答案:以监督过程为标准,监督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为了预防腐败的发生,防范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而对监督对象拟进行的活动所作的前置审查。根据审查的情况,监督主体可以准予或者不予监督对象进行相应活动。事前监督对应的是监督的预防功能,事中管理是指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在得到法律授权或者某种准予之后的活动所作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其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事中监督对应的是监督的校正功能,事后监督是指在监督对象完成某项活动或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之后,对该活动进行检查、调查、核实和鉴定,对该行为进行查处、惩戒,以纠正失误,惩戒违法。事后监督是对权力运用的阶段性监督,也是对违法违纪行为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的补救性监督,既有校正和制约功能,也有惩戒、教育和警示功能。

30、简述孙中山的监督思想。

孙中山的监督思想:

(1) 监察权独立思想;(3分)

(2) 党政分察思想;(3分) (3) 弹惩合一思想。(4分)

31、简述孙中山的监督思想。

答案:孙中山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提出了丰富的监督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 监察权独立思想。监察权独立是孙中山监督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他长期一贯坚持的思想。他认为,监察权必须独立于立法机关,由独立的监察机关行使,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外国监察制度和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弊端。2) 党政分察思想。党政分察是指设置两个相互独立且有联系的监察机构,对党政两个系统分别行使监察权。该思想是孙中山以党治国理论在其监督思想中的集中体现,对于民国政府的监察体制产生了重要影响。3) 弹惩合一思想。弹惩合一是指监察机构将弹劾和惩戒连为一体,具有弹劾与惩戒的双重职能。弹惩合一思想是孙中山监察权独立思想的深化和发展,是防止行政权干涉监察、影响监察效能的有效制度设计,也是其思想最具有特色的地方。

32、简述网络舆论监督的局限与问题。

答案:网络舆论监督对民主政治以及社会生活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显示出强大的舆论威力,但是它也存在着局限与问题。一是网络舆论代表民意的程度是有限的。网络舆论至多也只是代表了网民的想法。二是与传统媒体相比,在信息真实性这一层面,网络媒体有着很大的差距。有些网站受商业利益驱使,在引导网络舆论发展的过程中,重经济利益,轻社会责任感,甚至明目张胆地做起违犯道德和法律的勾当。谣言的泛滥也成为舆论监督中一个很大阻碍因素,甚至于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危害严重。三是从网民自身角度分析,如今网络舆论监督存在着很强的盲从性。四是网民力量的薄弱。网络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比起平面、电

视媒介来讲,它的力量和公众认同度,还局限在特定的群体,这个群体除了青年和知识分子以外,没有更多现实社会力量的参与和认同,这就使得网络媒介的作用大大减退。此外,网络媒介的受众和平面、电视媒介的受众相比,尤其是与报纸受众相比,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不确定性。这个受众群体,远远没有平面媒介受众那样的持久、固定和坚决,因此这个群体的声音和舆论,自然也就没有那样的力度。五是网络舆论并不单靠言论的理性和方案的可行性,谁占上风很可能要取决于争辩双方上网时间、发帖数量的多少。

33、简述我国反腐倡廉的基本战略。

答案:1) 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战略:确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建立预防腐败体系,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二是确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三是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教育、制度、监督是一个有机整体,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深化改革是根本。教育侧重于教化,制度侧重于规范,监督侧重于制约,三者相互依存,相互配套,相互促进,缺一不可;三是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

34、简述无效行政行为的认定。

答案:行政行为的无效是指行政行为有明显或重大违法情形,自始至终不产生法律效力。行政行为如具备下述情形即为无效。一是行政行为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二是行政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三是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职权的行为。四是行政主体受胁迫所为的行政行为。五是没有可能实施的行政行为。六是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行政行为无效的结果是:1) 行政行为被确认无效后即自始至终不发生法律效力。2) 行政相对人可不受该行为之约束,可自行决定不履行该行为所规定的义务,而不承担法律责任。3) 被确认为无效的行政行为没有时效的限制,有相关权力的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其无效。4) 行政行为被宣布为无效后,行政主体因此所得到的一切利益应返还给相对方,而对相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5、简述刑事抗诉的特征。

答案:刑事抗诉作为刑事审判监督的重要方法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刑事抗诉的监督性,即刑事抗诉是基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而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二是刑事抗诉的专门性,即人民检察院是行使刑事抗诉职权的专门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无权行使。三是刑事抗诉的特定性,即刑事抗诉的对象只能是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四是刑事抗诉的程序性,即刑事抗诉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五是刑事抗诉对审判的制约性,即刑事抗诉一经依法提出,必然引起案件的二审或再审,阻止判决、裁定的生效或执行。

36、简述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

答案:我国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由基本职权和辅助职权两部分构成。基本职权是行政监察机关职权的核心,反映行政监察机关的性质。包括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行政处分权四种;辅助职权是为了使行政监察机关更有效地履行职责而赋予行政监察机关处理相关事务的权力。包括查询权、请求协助权以及奖励权。

37、简述行政监督对象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答案:行政监督对象的惩罚性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刑事处罚、权力机关的罢免和撤职等。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隶属关

系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有明确违纪行为的行政公务人员作出的制裁性行为。刑事处罚是行政公务人员违反刑事法律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最为严厉的职务责任,这种责任对应的行为是严重的职务犯罪行为。权力机关的罢免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免除由其选举或者决定的行政机关组成人员。权力机关的撤职是指各级人大常委会撤销由其任命的违法失职的行政机关组成人员的职务。

38、简述行政监督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

答案:行政监督机关的领导体制是指行政监督机关与其权力管辖范围之外的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行政监督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所构成的制度体系的总称。我国行政监督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督机关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机关的双重领导,监督业务以上级监督机关领导为主。行政监督机关这种双重领导体制,是适合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需要的领导制度,是我国行政监督领导制度的历史经验的总结。这样的领导体制,有利于地方各级监督机构获得上级监督机关的强有力的业务指导,有利于获得本级政府从本地情况出发提出的要求,以及组织人事、物质条件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各级监督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但是,行政监督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削弱了行政监督机关的独立性。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一个完善的、成熟的行政监督体制应具有以下三个最基本的客观条件:一是必须对其监督对象进行全面的监督;二是监督制约的力度必须与监督对象的职位和权力相适应;三是监督制约过程必须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行政监察体制可以有多种模式,最典型的就是垂直领导体制。就目前来看,我国各级行政监督机关仅是同级政府下属的一个常设机构,其法律地位与其它职能部门并列,很容易受到各种横向干扰,不能放开手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甚至出现监督主体地位的倒置问题。

39、简述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答案: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一是行为主体。实施行政侵权行为的人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或其他被授权或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人员。二是侵权行为。1) 行政侵权行为必须是执行行政职务的行为。行政职务行为是指履行行政职务的行为,包括行政主体本身直接作出的职务行为,也包括行政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组织所作出的履行职务的行为,职务之外或与职务无关的行为纵然违法,只能对行为人产生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或其他违法责任,不能产生行政赔偿责任。2) 行政侵权行为必须是违法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三是损害事实。损害事实是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行政侵权行为客观损害。在确定损害事实时应注意:1) 损害必须是已经发生的、确实存在的损害。对于某种将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确定的不确定状态的损害,可不予赔偿。2) 受损害的权益必须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才发生赔偿问题。3) 损害事实包括物质损害事实和人身损害事实。物质损害,是指对财产权益的损害;人身损害,是指对公民身体的直接损害。四是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应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是连结责任主体与损害的纽带,是责任主体对损害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和前提,如果缺少这种因果关系,行为人就无须对损害负责。

40、简述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答案: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既有一些共同的司法原则,也有一些特有的司法原则。与其他诉讼共有的司法原则一是人民法院依法

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二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三是合议制原则。四是回避原则。五是公开审判原则。六是两审终审制原则。七是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八是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原则。九是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10)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原则。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一是选择复议原则。二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停止执行原则。三是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四是不适用调解原则。五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六是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41、简述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

答案: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一是选择复议原则。二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停止执行原则。三是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四是不适用调解原则。五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六是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42、简述舆论监督的方法。

答案:1)新闻报道。新闻报道是指各种新闻媒介对国家机关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所进行的宣传和报道。由此使广大社会成员及时了解国家机关的工作,在无形中将国家公权力机关置于整个社会的监督之下。2)公开披露。公开披露是指各种新闻媒介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公开揭露和谴责。由此造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促使有关部门对违法违纪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及时查处。3)表达民意。表达民意是指各种新闻媒介播出或者刊登群众来信,或者就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向群众进行采访,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通过这些形式,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国家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纠正错误,为社会服务。

43、简述舆论监督的功能。

答案:1)导向功能。引导舆论是现代新闻媒体的一大功能。引领着整个社会的舆论方向,而舆论反过来又影响和左右人的思想和行为。2)监视功能。舆论监督有监视社会环境、推动社会发展的功能。3)宣泄功能。舆论的形成过程是对社会个体情绪、心态和意见进行调节、疏导和重新整合的过程。这种疏导与整合,既能使公众的不满情绪得以宣泄,又能使社会某些不稳定因素得以抑制。4)威慑功能。新闻舆论通过公开揭露不法和不道德行为,唤起社会对这些行为的普遍谴责,将违反者置于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之下,从而在心理和行为上迫使社会成员遵守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

44、简述执法监察的基本内容。

答案:执法监察是指监察机关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方面的问题。这是《行政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改革措施、重大方针政策得以顺利实施,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一是围绕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开展检查。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法律、法规,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二是围绕重大改革决策的贯彻落实开展跟踪监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项重大改革措施不断出台。保证各项政令的畅通,清除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推动改革深入和落到实处,是监察工作开展政令检查、服务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三是针对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监察机关把监督检查影响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作为服务经济建设的又一重要内容,针对一定时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治理。四是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和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简述职务犯罪。

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广义的职务犯罪可包括一切基于职务行为的犯罪;狭义的职务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惩处的行为。(5分)

狭义的职务犯罪可划分为三大类:即贪污贿赂、渎职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渎职罪包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枉法追诉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等。(5分)

46、简述中国古代监督思想。

答案:1)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监督思想;二是依靠群众的监督思想;三是把反腐败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四是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是监督工作基础;五是监督的主要对象是党的高级干部;六是专门的监督机构实施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是关键;七是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反腐倡廉建设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八是兢兢业业和干干净净的从政思想。

47、简述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

答: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1)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2分)(2)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2分)(3)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2分)(4)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2分)(5)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2分)

48、简述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点。

答案:一是中国古代监察官员品秩较低,但权力显赫,地位尊崇。二是强有力的手段是监察职权充分发挥的重要保障。三是监察机关垂直领导体制为监察职权的发挥减少了障碍。四是中国古代的监察职权缺少法律的有效保障,最后决定权在于皇帝。五是既严厉处罚诬告又允许根据传闻进行弹劾六是监察权和行政权的混淆影响了监察效率

49、简述中国古代监督思想的重要内容。

中国古代监督思想中最重要的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1)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2)严格监督官吏的思想。(3)监督权权重而独立的思想。(4)监督专才思想。

50、简述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监督思想。

答: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监督思想包括:

- (1)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
- (2)严格监督官吏的思想;
- (3)监督权权重而独立的思想;
- (4)监督专才思想。

51、军旬简述监督的基本原则。

答案:监督的基本原则是蕴藏于各种具体监督制度中的普遍的、更高层次的监督规则,对各种具体监督制度起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监督的基本原则对监督主体实施的所有监督活动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即使在监督缺乏具体法律依据时,监督的基本原则也可以为监督主体提供适当的行为准则。监督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依法监督原则;公开监督原则;公正监督原则;全面监督原则;全程监督原则。

52、民主党派监督有何特征?

民主党派监督具有以下特征:(1)民主党派监督在主体上具有特定性。(2)民主党派监督是非权力监督,这种监督对被监督主体没有法律约束力,是一种协商式、建议式的监督,而不是强制式的权力监督。(3)民主党派监督是在我国特定的政治制度之下多党合作的体现。(4)民主党派监督是集体的理性监督。(5)民主党派监督是一种高层次、高质量的监督。

53、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有的司法原则?

答案:行政诉讼特有的司法原则包括:一是选择复议原则。二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停止执行原则。三是主要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四是不适用调解原则。五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六是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论述(55)---:(微信搜:Wj585858-)

- 1、(1)如何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和狭义行政监督?(2...
- 2、民主党派监督有何特征?
- 3、什么是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什么?...
- 4、试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5、试述公民监督的特征。
- 6、试述公民监督的特征和意义。
- 7、试述纪检机关监督的对象与主要内容。...
- 8、试述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方式。...
- 9、试述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权。
- 10、试述监督的功能。
- 11、试述监督的特征。
- 12、试述监督的主要功能。
- 13、试述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
- 14、试述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 15、试述廉政监察制度。
- 16、试述廉政监督的具体预警制度。...
- 17、试述毛泽东的权力监督思想。
- 18、试述美国监督模式的特点。
- 19、试述民主党派监督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 20、试述明清时期的监察体制。
- 21、试述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 22、试述人大代表的监督权。
- 23、试述人大监督的基本原则。
- 24、试述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范围。...
- 25、试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权。...

- 26、[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程序。...](#)
- 27、[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 28、[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涵义和特征。...](#)
- 29、[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
- 30、[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特征。...](#)
- 31、[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作用。...](#)
- 32、[试述人民检察院履行抗诉职能的意义与作用。...](#)
- 33、[试述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运行机制。...](#)
- 34、[试述日本监督模式的特点。...](#)
- 35、[试述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制度的特点。...](#)
- 36、[试述社会民主监督的基本特征。...](#)
- 37、[试述审判机关的审判监督。...](#)
- 38、[试述受贿罪的认定。...](#)
- 39、[试述贪污罪的认定。...](#)
- 40、[试述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 41、[试述西方监督思想。...](#)
- 42、[试述新加坡监督模式的特点。...](#)
- 43、[试述刑事抗诉。...](#)
- 44、[试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共同点与区别。...](#)
- 45、[试述行政监督对象的法律责任。...](#)
- 46、[试述行政执法监察制度。...](#)
- 47、[试述依监督主体划分的不同类型监督。...](#)
- 48、[试述依权力控制模式划分的不同类型监督。...](#)
- 49、[试述政府财务审计。...](#)
- 50、[试述政府绩效审计。...](#)
- 51、[试述中国的监督主体。...](#)
- 52、[试述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内容与监。...](#)
- 53、[试述中国古代监察体制的演进。...](#)
- 54、[试述中国古代监督思想。...](#)
- 55、[中国古代监察机关的职权。...](#)

1、(1) 如何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和狭义行政监督? (2) 行政监督的对象有哪些? 行政首长到法庭应诉对促进依法行政有何作用?
答: (1) 行政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主体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狭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组织内部各监督主体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广义的行政监督构成了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体系, 狭义的行政监督是行政系统的内部监督。《监督学》教材第八章阐述的行政监督是狭义行政监督, 本案的行政监督则是广义的行政监督。广义行政监督和狭义行政监督的主要区别是监督主体的不同。广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是多样的, 是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行为的监督。在我国, 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人民政协、社会乃至每个公民都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本案中, 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 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一种。

(2) 行政监督的对象是指行政监督活动所针对的组织或者个人。我国行政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 特别是行政首长。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先决条件。没有行

政首长的重视、倡导乃至身体力行, 依法行政是无法实现的。之所以行政首长有如此大的作用, 主要原因有二。第一, 从职位、职权、影响力看, 在各种不同层级的行政组织中, 行政首长都身处高位, 拥有法律赋予的指挥、奖励、惩罚等刚性职权, 也拥有对下属的影响力, 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影响力。因此, 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和行为会对下属产生强烈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形成下属对依法行政的态度, 使下属或者是呼应依法行政, 或者是抵触依法行政。第二, 建设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 但现时我国在许多方面仍未摆脱人治的窠臼,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看行政首长对于依法行政所起的作用是很自然的、不难理解的。即使是在西方民主国家, 同样也不能忽视行政领导人尤其是政治领导人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方面的作用。

本案中, 北京市平谷区规定行政首长必须到庭应诉, 这对于提高行政首长依法行政意识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都有重要意义。行政首长树立依法行政意识, 其示范作用不容忽视。
*要求抓住要点分析, 能自圆其说即可。

2、**民主党派监督有何特征?**

答案: 民主党派监督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民主党派监督在主体上具有特定性。在中国大陆, 民主党派指除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以外的八个政党, 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只有民主党派作为监督主体实施的监督才是民主党派监督。二是民主党派监督是非权力监督, 这种监督对被监督主体没有法律约束力, 是一种协商式、建议式的监督, 而不是强制式的权力监督, 但民主党派的监督在实践中仍具有相当大的政治约束力。三是民主党派监督是在我国特定的政治制度之下多党合作的体现。民主党派监督的目的是为厂加强和改善味, 国共产党的领导, 维护和巩固执政党的地位, 改进政府的工作, 完善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四是民主党派监督是集体的理性监督。这一特征意味着, 民主党派监督不是个人的感性行为, 而是集体的理性行为, 是各民主党派以参政党的名义实施的监督。这种监督不直接诉诸于社会, 不直接公诸于群众, 而是首先在监督者与与被监督者之间进行内部的协商, 直接与党政领导部门进行接触。五是民主党派监督是一种高层次、高质量的监督。相对于其他监督而言, 民主党派监督具有鲜明的代表性和组织性, 具备政治联盟、合作议事、共同协商的特点, 在监督中着眼于重大事项, 着眼于大政方针和法律的贯彻实施, 着眼于深层次问题。

3、**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什么?**

答: 行政复议是行政复议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 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行政行为, 是行政监督的法定途径之一。(5分)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行政复议的原则为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有错必纠。

合法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对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3分)

公正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活动中应保持对双方当事人的不偏不倚, 并以事实为根据, 准确地适用法律;(3分)

公开是指行政复议应充分体现行政司法特色, 向复议双方当事人和社会舆论开放;(2分)

及时是指行政复议应在法定时限内进行, 不得拖延耽搁;(2分)

便民是指行政复议应尽量采取方便申请人的方式方法, 以确保申请人能有效行使各项权利;(2分)

有错必纠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于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为必须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3分)

4、**试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内容主要是反腐败的五大机制:

预防机制: 包括规定专门的预防腐败机构, 建立科学的非任公职人员的管理制度, 建立以透明、竞争、客观为标准的公共采购制度, 简化行政程序, 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 促进社会参与, 打击洗钱活动等。

刑事定罪和执法机制: 刑事定罪方面, 《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贪污、挪用、占用受托财产, 利用影响力交易等行为确定为犯罪。对腐败的制裁, 除刑事定罪外, 还包括取消任职资格、没收非法所得等, 反腐败专门机关还有权采取特殊侦查手段。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 对因腐败而受到损害的人员或实体予以赔偿或补偿等。

国际合作机制: 《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就打击《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国际合作, 包括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等。引渡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一是被引渡人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 二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同为本《公约》缔约国, 且符合双重犯罪原则。

资产追回机制: 《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对外流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 包括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直接追回财产、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财产、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等。

履约监督机制: 《公约》规定设立缔约国会议, 负责监督《公约》的实施。

其特点主要表现为:

(1) 透明度。《公约》中要求各国在反腐败过程中, 保证各项预防性措施、政策和机构运作的透明度, 以保证权力运行过程中的公开透明, 降低腐败发生的机会。《公约》中对预防性腐败的政策和措施、反腐败机构以及公共部门用人制度等方面均作出了公开透明的相关论述。

(2) 国际合作。《公约》作为一部世界性反腐败公约, 国际合作是其必不可少的内容。除了第四部分专门规定了国际合作的内容外, 《公约》的其他部分也以国际合作为基础, 探讨了相关内容。

(3) 强调预防。建立腐败的预防机制是当今国际反腐败合作的重要内容, 《公约》中强调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并用大量篇幅阐述了腐败预防合作机制和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公约》是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的产物, 体现了国际反腐败合作的现实需求。《公约》不仅规定了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 还制定了为了保障权利义务实现的程序。

(5) 公部门与私部门的合作。《公约》在总结各国反腐败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反腐败不仅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也应当包括公部门以外的私部门和支持与参与, 并对私营部门和社会的参与及合作作出了规定。

(6)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相结合。腐败行为由于其巨大的社会危害性, 各国立法都已将其列入犯罪行为范畴, 纳入刑法调整。同时由于腐败常常牵涉到巨大财产, 给社会造成巨大浪费, 因此《公约》在规定了刑事责任的同时, 又规定了民事责任。

5、试述公民监督的特征。

答案:公民监督的特征:一是广泛性。公民监督是最广泛的监督。作为监督主体,公民人数多、分布广,这就决定对公民监督的广泛性。公民监督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范围涵盖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监督事项涉及到国家公权力运行的全过程。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不论职务行为还是非职务行为,都要接受公民监督。二是基础性。第一,公民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中各种监督的基础。公民通过检举、控告、上访等形式实施监督,既体现对公民监督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同时又将自身的监督融入对其他监督之中,并成为其他监督的基础。第二,公民监督是自下而上的监督,是专门机关监督和各系统自上而下监督的基础。作为基础性监督,公民监督是其他监督形式无法替代的。三是直接性。公民是国家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公民或者是正确方针政策的直接受益者,或者是错误方针、政策的直接受害者。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权力行为都会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因此,公民的监督最直接、最真实,也最易取得成效。四是多样性。公民监督的形式是多样的。在我国,公民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公民监督的具体形式包括发表评论、写信、面谈、打电话、网上举报以及民主评议等。公民既可以直接批评和检举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众传媒来实施监督。

6、试述公民监督的特征和意义。

说明: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酌情扣分。

答题要点:

(1)公民监督的特征:

①广泛性;(2分)②基础性;(2分)③直接性;(2分)④多样性。(2分)

公民监督的意义:

①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4分)

②有利于全面构建反腐败体系,有效防治权力腐败;(4分)

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4分)

7、试述纪检机关监督的对象与主要内容。

答案: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对象:从广义上讲,全体党员和所有党的组织都是监督的主体,也是监督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纪律检查机关作为监督的主体,它所监督的对象包括全体党员和所有党的组织,从狭义上讲,对于一个具体的纪律检查机关而言,其监督对象是有限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范围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并对应由其直接监督的对象实施党内监督;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则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并对应由其直接监督的对象实施党内监督。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内容:1)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规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首要任务,也是纪律检查机关的最基本的和经常性的任务。2)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3)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是党章规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又一项主要任务,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

8、试述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方式。

答案: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方式:1)案件检查。指纪律检查机关

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为查明党内违纪案件或反映党纪问题的事实真相而开展的相关活动。2)案件审理。案件审理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调查结束的党员违纪案件所作的审核处理,是检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犯党纪案件的重要环节。3)宣传教育。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在党内开展的以提高党员遵守纪律自觉性为主要目的、有组织的和经常性的思想引导活动。4)信访处理。信访的受理范围包括: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检举控告;对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对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有关党纪党风的问题。5)其他监督方式。除了以上监督方式之外,纪律检查机关还通过其他一些方式开展党内监督。如对下级党组织的决策活动进行事前监督,参与党的其他组织和部门的监督活动,对特定时期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处理,开展与其党内监督职责有关的调查研究并向有关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9、试述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权。

答案: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权: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的权限包括以下内容:1)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2)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3)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4)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5)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0、试述监督的功能。

答案:监督的功能是指监督所具有的、所应发挥的效能或者作用。一般来说,监督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1)预防功能是指监督对于防范腐败、将腐败遏制在将发而未发之时的功能。监督的这一功能对于防患于未然,提前发现和排除公共权力运用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保证公共管理秩序和目标的顺利实现具有重要意义。2)校正功能(又称纠偏功能)是指监督对于及时制止、及时纠正已经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使其终止而不再继续的功能。监督的这一功能对于避免公共权力运用的更大失误和更严重后果具有重要意义,监督校正的对象既包括终止违法违规文件和公共政策的执行,也包括终止国家机关违法和不当的具体管理行为。3)制约功能是指监督对于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活动或者行为的控制、制约功能。通过监督,使国家权力机关以及公职人员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并且在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时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有了这种制约,国家公权力机关以及公职人员在实施管理活动或者作出某种行为时就会更加谨慎和规范,这无论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还是对于提高社会管理水平都是极有价值的。4)救济功能是指当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某种消极后果时,监督可以对这种消极后果予以补救,使受害人的权利得到救济。这种消极后果可能是侵权,也可能是侵权加损害。行政诉讼就是一种以救济为主要功能的行政监督形式。国家赔偿也是一种以救济为主要功能的监督形式。从人权保护的历史潮流看,救济功能的充分体现是完善我国监督制度的重中之重。

11、试述监督的特征。

答案:1)监督主体的多样性。一个完整、健全的监督体系,意味着各种监督主体并存,且充分发挥各自的监督功能。在我国,执政党各级组织、各级国家立法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各级国家审判机关、各级国家检察机关、全国各级政协以及各种社会力量,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都是监督的主体,都有权对公共权力的活动实施监督。2)监督对象的特定性。监督的对象是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这些机关和人员掌握着公共权力。公共权力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必然会被滥用,也必然会产生腐败。抑制权力滥用、权力腐败的最可靠途径只能是严格的、全面的、持续的监督。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区分并非绝对的,监督主体有时就是监督对象,反之亦然。为了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在具体监督案件中,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则不能混为一体,特别是不能让监督主体依附或者受制于监督对象。3)监督内容的广泛性。监督的内容是被监督对象行使公共权力的各项活动,例如制定法律以及公共政策的活动,执行法律或者作出行政处理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成本、效率等。对国家公职人员而言,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其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4)监督依据的法定性。监督是一种法制监督,以法律为基础而不是以监督主体的正义感、道德感为基础。目前,我国监督依据体系已初步形成,各监督主体的监督活动已基本有法可依。

12、试述监督的主要功能。

答案:监督的功能是指监督所具有的、所应发挥的效能或者作用。一般来说,监督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一是预防功能是指监督对于防范腐败、将腐败遏制在将发而未发之时的功能。监督的这一功能对于防患于未然,提前发现和排除公共权力运用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保证公共管理秩序和目标的顺利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校正功能(又称纠偏功能)是指监督对于及时制止、及时纠正已经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使其终止而不再继续的功能。监督的这一功能对于避免公共权力运用的更大失误和更严重后果具有重要意义,监督校正的对象既包括终止违法违规文件和公共政策的执行,也包括终止国家机关违法和不当的具体管理行为。三是制约功能是指监督对于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活动或者行为的控制、制约功能。通过监督,使国家公权力机关以及公职人员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并且在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时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有对这种制约,国家公权力机关以及公职人员在实施管理活动或者作出某种行为时就会更加谨慎和规范,这无论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还是对于提高社会管理水平都是极有价值的。四是救济功能救济功能是指当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某种消极后果时,监督可以对这种消极后果予以补救,使受害人的权利得到救济。这种消极后果可能是侵权,也可能是侵权加损害。行政诉讼就是一种以救济为主要功能的行政监督形式。国家赔偿也是一种以救济为主要功能的监督形式。从人权保护的历史潮流看,救济功能的充分体现是完善我国监督制度的重中之重。

13、试述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

答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的规定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法纪监督和经济犯罪监督,主要是指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直接行使检察权;对国家

工作人员与职务有关的犯罪直接行使检察权(包括侵犯公民权益、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或抗诉来履行这一职能。二是侦查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工作是否合法所进行的审查监督, 侦查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活动监督来完成的。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中各种法律手段是否完备, 有无错捕、漏捕情况, 公安机关在立案、拘留、搜查、预审、羁押、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扣押书证物证、鉴定、收集证据等活动中有无违法乱纪、刑讯逼供情况。三是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审核法院的审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 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方面的判决和裁定是否有错漏或偏颇, 保证法院尽量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审判监督范围主要包括: 法院对案件审判的法庭组成是否合法; 是否遵守法定程序; 是否遵守法定审理时限和送达时限; 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护; 庭审过程中的决定是否合法; 庭审过程中审判人员是否依法审判等; 还包括监督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等。四是刑罚执行监督。是指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所实行的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的内容有: 监督死刑执行; 监督公安和劳改机关在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判决过程中交付狱内执行的情况和在执行刑罚期间提出减刑、假释等执行的变更情况; 通过掌握本地区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 以及假释、监外执行罪犯的情况, 检察公安机关的具体交付执行和对犯罪分子的管束、监督措施是否落实; 检察了解监管改造情况, 主要是落实劳改政策, 执行收押、分管分押的制度和规定, 检查使用武器、械具、禁闭处罚及狱政管理是否文明等工作情况。

14、试述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答: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专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

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

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 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该罪的主观方面一般是间接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不正确行使职权或者超越职权的行为会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放任这种危害后果发生。因徇私舞弊而滥用职权, 主观方面是出于直接故意。

该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滥用职权,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滥用职权罪的界定:

(1) 滥用职权罪与非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在于滥用职权的行为是否造成了重大损失。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能构成犯罪, 可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滥用职权罪与其他滥用职权犯罪的界限。规定滥用职权罪的《刑法》第 397 条规定: “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这表明本条是对滥用职权罪的概括性规定, 属于普通法条, 适用一般滥

用职权罪。对于某些发生在特定领域或由特定主体实施的滥用职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在其他条文中将其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如《刑法》第 403 条规定的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第 407 条规定的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等。这些法条属于特别法条, 与《刑法》第 397 条形成法条竞合关系。在认定相关犯罪时, 应正确区分滥用职权罪与特别的滥用职权犯罪的界限, 对于符合上述特别法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不应按滥用职权罪处理。

15、试述廉政监察制度。

答: 廉政监察是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各种腐败行为进行监督和惩戒的一种职能活动。廉政监察是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之一, 主要任务是监督行政机关和政府公务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 查处各类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的违法违纪案件, 促进廉政建设, 以保证行政机关和政府公务员的为政清廉。

廉政监察的主要对象是行政领导。在我国, 凡科级以上和相当于科级以上政府公务员都属于行政领导。廉政监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行政领导是否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行政领导在履职中是否有商品交换和私自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 3)行政领导是否有不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 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 4)行政领导是否有不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 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
 - 5)行政领导是否有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
 - 6)行政领导是否有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
- 廉政监察机制由前提、核心、基础、保障等四个部分构成。

- 1)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前提是反腐倡廉教育。
- 2)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核心是廉政法规制度。
- 3)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基础是对行政系统的人和事实行全面监督检查。
- 4)廉政监察工作机制的保障是法律责任追究。

16、试述廉政监督的具体预警制度。

答案: 一是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二是廉政公积金制度。三是政务公开制度。四是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五是金融信息共享制度。六是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监测体系。七是反洗钱制度。八是党内监督的询问和质询制度。九是党的巡视制度。

17、试述毛泽东的权力监督思想。

答: 毛泽东关于权力监督的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中, 始终注重权力监督体系的建设。他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 提出了一整套关于监督的理论政策。

- (1) 让人民监督政府。毛泽东始终认为党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必须向群众学习, 必须接受群众监督。
- (2) 从加强党的建设高度重视党内监督。毛泽东一直非常重视党内监督, 将党内民主看作是一种制约权力的有效途径。他认为党内互相监督是防止党的肌体免受侵蚀的唯一有效途径。
- (3)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毛泽东认为, 由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并非一时的权宜之计, 而是出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长远考虑。为此, 必须在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之间建立起长期的

互相监督的党际关系。
(4) 严惩权力腐败。毛泽东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 主张严惩腐败分子。

18、试述美国监督模式的特点。

答: 美国监督模式的特点:

1)双向制衡的权力监督模式。美国的监督体制贯穿着“分权制衡”的理念。在权力的横向划分上, 强调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既要彼此分立、独立, 又要相互联系、制约。国会通过立法权的行使实现对行政和司法的监督, 但是美国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立法并通过立法倡议权而对国会的立法权进行制约, 法院也可以通过司法审查权对国会进行监督。国会可以通过人事任免权、财政、弹劾权的行使对执掌行政管理的总统进行制约与监督, 法院也可以对政府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行政命令及做出的行政处理等作为和不作为进行司法审查以行政权的使用进行约束与监督, 但法官要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由总统任命, 国会也有权弹劾联邦法官。可见, 美国的权利监督体系是双向制衡的监督模式, 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是整个政治体制中的监督前提。

2)较为松散的纵向权力监督。美国实行联邦制,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较为松散, 基本上没有形成纵向的权力监督关系。美国没有统一的、最高的反腐败协调、执法机构, 也没有统一的、专门的反腐败法律。其行政监督权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别行使, 相互独立, 联邦与州各自建立监督机构, 二者不存在上下隶属关系, 在机构设置上也不对口, 彼此独立、各司其职。因此, 美国的行政监督体制体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行政监督机构布局分散, 监督职能细化, 监督主体多元。
3)重视专项监督。美国监督模式中, 重视专项监督, 如选举监督、审计监督和道德监督等。美国联邦政府所建立的两个独立行政监督机构——政府道德管理署和监察长办公室均突出了专项监督的特点, 以道德规范(包括财产申报)和审计监督为两个专职监督机构的监督重点。同时在美国行政监督体系外, 尤其重视对于政治高层人员选举中的资金来源、利益冲突等方面的监督, 并通过联邦调查局、政府道德署、联邦选举委员会、总统行政办公室等机构对此实施监督。

19、试述民主党派监督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答: 民主党派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在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环节中, 民主党派的监督是重要的一环, 民主党派人士可通过开展视察、调查和检查等, 发现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督促相关机关予以改正, 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得到严格实施。
- 2)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 监督它们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在执行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有什么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地方等等, 以保证它们落到实处, 取得应有成效。
- 3)中共党委依法执政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对于中共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的情况, 民主党派可实施民主监督, 监察和督促它们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 纠正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其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应做到依法办事, 清正廉洁, 不得有贪污腐化行为。对此,

民主党派也可实施监督,对发现有不履行职责的,提出批评改正意见;对有违反清正廉洁要求甚或贪污腐化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和揭露。

20、试述明清时期的监察体制。

答案:明朝中央监察机关为都察院和六科给事中两个系统。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为都察院长官;为加强中央机关及其官吏的监察,又另置六科给事中察察中央政府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政务及官吏。各科设都给事中一人为长官。明朝在对地方官吏的监察上,也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在都察院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即浙江、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十三道。对地方掌行政的十三个布政使司和掌军事的十六个都指挥使司的行政、军务及其官吏实施监察。二是以十三布政使司的行政区划,置十三个提刑按察司,掌司法与监察,以监察为主。清代的中央监察机关起初是都察院、六科给事中,自雍正以后,六科给事中隶属于都察院,实行单一的监察体系。都察院下设十五道监察御史监察地方行省、府、州、县及其官吏。各道的御史除掌稽核该省刑民案件和纠弹任务外,并稽察中央各部门事务及其官吏。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原来的十五道增至二十道。

21、试述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答案: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这里所谓挪用公款供个人使用是指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以挪用公款5000元至1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且数额较大的起点为1万元至3万元。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起点为1万元至3万元。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是指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用于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以外的事情,至案发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还的情况。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本罪。该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该罪。该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制度。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公款罪的界定:一是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挪用公款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从挪用公款的数额、时间、用途、是否归还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对于一般违反财经制度的挪用公款行为,不应以挪用公款罪处理。二是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两罪侵犯的客体和罪过形式相同,客观方面都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特点。二者的区别在于:1)主观目的不同。本罪以非法使用公款为目的;而贪污罪则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2)主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的主体除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3)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贪污罪则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

的规定,行为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三是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两罪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并具有非法使用单位资金的目的,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资金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是非国有单位的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工作人员。2)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制度,犯罪对象是公款;而挪用资金罪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单位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非国有单位的资金。四是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刑法》第384条第2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如果违反特定款物专用制度,将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构成《刑法》第273条规定的挪用特定款物罪。

22、试述人大代表的监督权。

答案: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通过人大常委会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也可以自行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但不管采取哪种方式提出,都具有监督的性质和效力。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能,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在于两个方面,即会内工作与会外工作。会外工作主要是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总结正反方面的经验,会内工作主要是通过行使人民代表职责和权利,解决问题,纠正错误,维护国家、民族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是会外监督。人大代表会外监督工作主要包括视察、调查、人大代表持证视察。视察、调查是在各级人大或常委会的组织下集体进行视察和调查,这种方式往往是针对某些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或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集体视察和调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并针对此问题提出质询和建议,必要时由人大提出决议或命令,以达到监督作用。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是人大代表在会外期间遇到突发问题或选民反映强烈的问题时,通过持人大代表证件进行监督的形式。采取这种方法,有利于维护国家机关的权威,发挥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情况,有利于了解群众的疾苦,倾听群众的呼声,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配合、解决问题。二是会内监督。人大代表会内监督主要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面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的同时,进行监督工作。这一监督表现在参加代表大会会议,发表意见,参加表决。这既是代表权利的全面履行,也是监督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通过审议、修改、讨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议案、决定、法律草案,对政府和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

23、试述人大监督的基本原则。

答案:一是依法监督原则:人大监督从本质上看是一种法律监督,它监督的对象、监督的内容:判别监督对象行为的标准都是法律所规定的。人大代表的监督权,不是个人特权的运用,而是人大代表所体现的法定权利的运用和体现。二是大事监督原则:人大监督的大事原则包括两点:第一,人大监督的对象是全部国家事务。但人大监督的重点则是国家事务中的重大问题。从监督对象上看,主要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两院的领导人员;第二,人大监督内容,主要是监督对象违宪行为,违反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行为,领导人员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失职渎职等腐败行为的监督。对于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由政府、法院、检察院行使的权力行使中出

现的问题,人大监督一般不应具体过问,在视察等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属于此方面的问题,应移交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三是集体行使职权原则:人大监督不是个人行为(从某种意义上看人大代表监督也不是个人行为),而是集体行为。在人大代表的会外工作中,在视察、检查调查中,主要的工作目的是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监督权的行使,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的。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四是事后监督原则:不论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还是人大代表的监督,都是对监督对象是否违反宪法、法律或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的监督,从而它是一种事后监督,即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审判机关的工作中出现问题时进行监督。不违法、便不干涉。

24、试述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范围。

答: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范围:

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的授权立法行为、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以及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1)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行为进行监督。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我国一些行政机关被赋予了一定的立法权,人民代表大会须对行政机关的这些立法行为进行监督。

(2)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除了进行行政立法之外,在工作中还存在大量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这些文件对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必须保证它们是合法制定的,否则将对公民权利的维护产生严重的损害。

(3)对行政机关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实施相应的管理行为,确保将宪法和法律落到实处,为达到这个目标,人民代表大会需要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促进其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行政。

(4)对行政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能力,改善行政方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

25、试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权。

答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这一监督从内容上可以分为立法监督、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从过程上可以分为监督调查研究与监督权实施。一是立法监督。立法监督(主要指宪法监督)是对监督对象的行为是否违反宪法、违反法律进行的监督活动。它主要是四方面的监督: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常务委员会行为是否合乎宪法、法律的监督;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制定的法规、法令以及命令、决定是否违反宪法、法律的监督;第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是否违反宪法与法律的监督。第四,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否违反宪法、法律的监督;二是司法监督。司法监督是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工作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监督。这一监督包括三方

面: 第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和有关司法政策基本情况的监督, 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指导; 第二, 对司法人员的廉政、廉政、廉行状况进行监督, 对有贪赃枉法、执法犯法的司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 对人大交给司法机关办理的重大申诉、控告等案件或事由, 进行督促和检查; 三是行政监督。行政监督是对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廉洁行政、高效行政情况的监督, 对行政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和越权的行为的监督。从反腐倡廉的角度看, 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监督: 一是财政监督。即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与决算的监督。二是对工作报告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法院与检察院的报告, 是人大监督的重要部分; 三是对于严重官僚主义以及失职、渎职和滥用权力等现象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一个了解情况与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人大监督分为二个阶段: 一是监督调查研究。监督调查研究是一个了解情况, 取得第一手材料的阶段, 其主要形式有: 一是听取工作报告。通过这一途径了解政府及两院的工作情况, 了解成绩与不足, 对存在的问题与缺点进行监督; 二是质询。通过对有关部门和机关的质询, 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以督促和监督有关方面的工作; 三是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针对人大掌握的情况, 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专题调查, 进一步了解情况, 以便于人大监督; 四是组织视察工作, 定期对各方面的实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二是监督权的行使。监督权的行使是在监督调查的基础上, 对已查清的问题、案件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过程。其主要形式有: 一是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修改、通过(包括不通过), 达到对一府两院工作的实际控制和监督; 二是受理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申诉和控告。并通过这种形式达到加强监督的目的; 三是撤销国家机关(包括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 四是罢免权。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的人员便可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考核、弹劾、撤换和罢免。

26、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程序。

答案: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程序, 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监督的主体, 在实施监督行为时须遵循的方法、步骤、时间、顺序等方面的规则的总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是通过多种不同的方式实施的, 不同的监督方式由于其性质所限, 需要遵循不同的程序, 以下就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 对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程序进行说明。1)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的程序。人民代表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 遵循以下程序: 程序一, 由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向大会报告, 报告须由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口头进行, 但同时必须附有正式的文稿。程序二,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审议。一般而言, 由于全体会议人数较多, 故代表讨论、审议报告时都分组进行, 报告机关的代表应分别参加各小组讨论, 听取意见, 并就与报告相关的问题回答代表的询问。程序三, 意见的整理与报告的修改。大会主席团及相关的办事机构对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过程中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并交给报告机关。报告机关根据代表的意见, 对报告进行修改, 必要时可就报告中的有关问题向会议作出专门的说明。程序四, 主席团的审议。在报

告机关对报告进行修改后, 会议主席团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审议, 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如主席团认为报告仍不成熟而不同意提交大会表决, 则由报告机关根据主席团的审议意见进行再次修改。程序五, 大会对报告进行表决。对主席团决定提交表决的工作报告, 大会进行表决。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如报告未获得过半数通过, 则须由报告机关再次进行修改后, 再付诸表决。如报告获得通过, 大会须形成决议, 对工作报告做出评价。2) 执法检查的程序一是执法检查计划的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年均须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经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 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执法检查的内容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二是执法检查内容的确定与执法检查组的组成。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确定以后,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确定要进行执法检查的内容, 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 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 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 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三是执法检查的实施。执法检查组组成后, 即针对相关内容开展执法检查。通常, 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查看文件档案、查询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查了解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 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是执法检查报告的整理与提交。执法检查结束后, 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整理出执法检查报告, 由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执法检查执行完成后, 需提交给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五是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与处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 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 由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3) 质询程序: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监督法》等法律的规定, 质询的程序如下: 一是质询的提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 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质询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二是质询案的提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质询案, 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给受质询的机关, 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 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质询案, 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案, 由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三是质询案的答复。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在收到质询案后, 应依法作出答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 有关机关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 可以提出要求, 经主席团决定, 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 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 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质询案, 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 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 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 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案, 受质询机关须按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的安排进行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 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提出要求, 经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 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 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 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4) 特定问题调查程序: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就特定问题开展调查的程序如下: 一是调查程序的启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 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需要作出决议、决定, 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 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二是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三是调查的实施。调查委员会成立后,即开展相应的调查工作。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四是调查报告的提出。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或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27、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答案:1)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地位: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最重要的监督形式。对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的政治法律生活中具有无可比拟的崇高地位。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是我国各种监督制度中最根本的、层次最高的、最具有法律效力和最权威性的监督。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其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只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义务,而没有制约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2)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是防治腐败、实现勤政廉政的有力保障,在我国的政治法律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由于政治、经济、社会乃至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原因,现实生活中的国家权力还存在所有权和实际行使权相分离的情况,为保证权力的具体行使者真正按照人民的意愿行使权力,就必须对他们所行使的权力加以限制,进行有效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根本任务,也正在于通过权力的控制和制约机制,保证权力真正掌握在人民手中,使权力的具体行使者只能按照人民的意愿作出特定的决定。二是促进依法行政。为了保证行政权不被滥用,就必须设置完善的监督机制,对行政权的行使进行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权的监督正是发挥了这样一种作用。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就特定事项进行调查、罢免特定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可有效纠正行政机关不依法行政甚至违法行政的行为,并使相关责任人员受到惩罚,从而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行政行为。三是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活动的最基本要求是司法公正,但在现实生活中,司法不公的现象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种现象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损害了法制的尊严。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各种方式对司法实施监督,可以纠正司法不公,重新树立司法

的公正形象,赢得人们对司法信任,提高司法的社会效益。四是维护法制统一和尊严。在现实生活中,要求所有国家机关都真正做到完全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事是不现实的,总会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情况出现。在这一现实之下,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对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就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能够有效防止下位法违背上位法的情况,防止出现破坏法制统一的现象,及时纠正有损于法制统一的行为,维护法制的统一。五是制约公共权力,遏制腐败行为。一切权力都有腐败的趋势,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对权力的行使进行限制,以防止掌握权力的人超越界限,导致腐败行为的产生,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就是制约公共权力,遏制腐败行为的一种有效途径。人民代表大会可通过听取报告、实施调查、罢免相应领导人员等方式对这些机关进行监督。

28、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涵义和特征

答案: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亦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简称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涵包括以下方面:1)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主体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2)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对象包括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对象还包括国家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3)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的关系是由宪法和监督法、组织法等法律明确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方式都由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对哪些对象、哪些事务进行监督,根据什么程序、通过什么方式进行监督,都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明确授权。4)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是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法律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在所辖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工作监督则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5)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人民的利益和法律的尊严。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必须对其产生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人民的意志得到贯彻,保证人民的利益得到维护,保证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得到维护。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有以下特征:1)民主性。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与组成机制,体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民主性,反映了我国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本质属性。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的监督,也具有民主性的特征。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民主性不仅体现在监督主体本身的构成上,还体现在其运行机制上。民主性是人民代表大会监督首要的特性。2)根本性与全局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需要从全局的眼光入手,解决根本性的、全局化性的问题。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也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抓住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3)权威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

机关,所实施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因而具有权威性。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尽管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这种法律效力来自法律的授权,来自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因而是第二层面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比其它国家机关的监督更具权威性。4)公开性。公开性是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应该是公开的、透明的,除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人民代表大会应向社会公布与监督有关的所有信息,而不能隐瞒相关的监督信息。只有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情况,才能确保人民对权力机关的控制,确保国家权力机关按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监督权。5)多样性。多样性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根据监督对象、监督内容和监督目的的不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监督。与其他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的监督相比,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在方式上更具多样性,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以取得最佳的监督效果。

29、试述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一是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即法律监督;二是监督相关对象特别是"一府两院"的工作,即工作监督。(1)法律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意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在所辖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①立法监督。立法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活动所进行的监督。此处的"立法"是广义的立法,不仅指国家制定的法律,还指有关主体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作出的决定、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其他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和作出的决定、命令,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等。②执法监督。执法监督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工作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包括:①总体监督。指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总体工作进行的面上监督。②决策监督。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决策活动是否依据宪法和法律实施,是否体现执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否反映人民的意愿和本地区实际而进行的监督。③绩效监督。指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其组成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业绩、效率、效能情况进行的监督。④廉政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是否真正做到清正廉洁进行的

党监督、社会民主监督。社会民主监督包括群众监督、社会团体监督、舆论监督和人民政协监督等。二是社会民主监督的核心是监督权与监督方式的民主性。社会民主监督的最为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其民主性。民主性体现为监督权来源的民主性与监督方式的民意性。监督权来源的民主性表现为社会民主监督的权利来自于人民的委托和社会公众的授权,它体现为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监督方式的民意性是指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等方式参与到对监督对象的监督中。除社会民主监督之外的其他监督,其监督权均体现为具有公定力、确定力和拘束力,符合公权力的基本属性。而社会民主监督更体现为协作性,而非强制性。三是民主监督效力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涵。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联系两权的中间环节的监督权是民主政治中公民民主权利的基本内容。建立健全权力监督体系,提高权力监督效力是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要求的一项紧迫而现实的任务,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内涵。

37、试述审判机关的审判监督。

答案:审判机关的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在个案中对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的监督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审判监督的法律依据是《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审判机关的监督主要包括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审判监督。另外,还包括法院的内部监督,其中主要是审级监督制度。审判监督的主要特征是:一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三是除法院自身的监督外,法院主要通过刑事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38、试述受贿罪的认定。

答案: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该罪。该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获取财物的目的。该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认定的具体问题:一是受贿罪的界定 1)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要正确区分受贿罪和以下行为的界限:一是受贿罪与获取合法报酬的界限。合法报酬,是指行为人在法律、法规、政策和组织纪律允许的范围内,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为他人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行为人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和是否付出了劳务。获取合法报酬是付出劳务所得,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问题。二是受贿罪与接受馈赠的界限。馈赠是指亲友之间出于亲情与友谊而赠之的财物。受贿和接受馈赠表面上都是收受他人财物,有时很难区分。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行为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赠与财物者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赠与人谋取利益的,构成受贿罪,否则属于接受馈赠。三是受贿罪与一般受贿行为的界限。区分二者主要看受贿数额的大小和情节的轻重。依照《刑法》的规定,受贿数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均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但情节严重的,也构成受贿罪。所谓情节严重,主要包括因受贿给国家、集体或者公民合法

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受贿情节恶劣,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等情形。如果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受贿情节一般的,不能以犯罪论处。2)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两罪在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财物方面有相同之处。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犯罪的手段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贪污罪则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二是犯罪的客体和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的廉政制度,或者说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而贪污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3)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以索贿方式构成的受贿罪有时容易与敲诈勒索罪相混淆。区别二者除了分析主体、客体的不同外,关键是看客观方面行为人索取他人财物是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还是采用了暴力、胁迫手段。索贿行为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乘人有求于己时,主动索要财物;而敲诈勒索行为则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手段,给被害人造成精神上的恐惧,被迫交出财物。4)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受贿罪的界限。两罪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客观方面都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一是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而公司、企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非国有公司、企业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二是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或者说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的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三是受贿罪的共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交易、收受干股、合作开办公司、委托投资理财、赌博、挂名领取薪酬等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上述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这里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家人、情人等。

39、试述贪污罪的认定。

答案: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的构成要件: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该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该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廉政制度。犯罪对象是公共财产。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的界定:一是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贪污公共财物并非都构成贪污罪。《刑法》第383条规定,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贪污行为又未达到情节较严重程度,不构成犯罪。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虽然不满5000元但情节较重的,才构成犯罪。二是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客观方面都具有利用职

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财物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则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工作人员。2)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制度,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而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客体是单位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单位财物。三是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界限。这三种犯罪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并且都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在客观方面,贪污罪也主要采用窃取、骗取财物的方法,因此容易混淆。本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而盗窃罪和诈骗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2)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制度,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而盗窃罪、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3)犯罪客观方面不完全相同。本罪窃取、骗取财物的行为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而盗窃罪、诈骗罪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问题。贪污罪的共同犯罪。《刑法》第382条第3款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按贪污罪的共同犯罪处理;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相勾结,利用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同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按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处理;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相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40、试述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答: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

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该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玩忽职守的行为会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致使这种结果发生。

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玩忽职守罪的界定

(1)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的界限。首先要区别玩忽职守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工作失误,是指因对法律、法规、政策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决策不当,因业务水平和能力所限对客观条件的变化和处理的的相关事务产生错误判断,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工作失误者本意是想把工作做好,但实际上事与愿违。这一点与主观上存在过失的玩忽职守行为有本质区别。其次要区别玩忽职守罪与一般玩忽职守行为的界限。二者

区别关键在于玩忽职守行为是否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如玩忽职守没有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构成犯罪,只能按照一般玩忽职守行为,给予行为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2)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在主观方面都是过失,客观方面都有严重危害后果。二者的区别在于:首先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次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再次犯罪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发生在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中;重大责任事故罪则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

(3)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二者侵犯的客体、造成的后果、构成的主体是相同的。二者的区别在于:首先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玩忽职守罪是出于过失;滥用职权罪是出于故意。其次犯罪的行为方式不同。玩忽职守是以不作为或作为方式表现出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而滥用职权是以作为方式表现出的胡乱、随意使用职权或逾越职权的行。

(4)玩忽职守罪与其他玩忽职守犯罪的界限。《刑法》除在第397条规定一般玩忽职守罪外,还在其他条款中规定了发生在特定领域或由特定主体实施的特别的玩忽职守犯罪。如《刑法》第400条第2款规定的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406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408条规定的环境监管失职罪,第409条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419条规定的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等。本罪与这些犯罪之间存在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竞合关系。因此,对于符合特别法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犯罪,不能按照本罪定罪处罚。

41、试述西方监督思想。

答案:一是政治原罪思想:政治原罪思想是基于人性恶和权力恶的假设提出的,人性恶假设认为人本身就有贪婪利禄的本性,权力恶的假设认为权力具有作恶和滥用的自然本性,权力会产生腐败,不受任何约束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人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必然会导权力权的滥用,侵犯公民的权利,因此必须建立权力约束机制,对权力的行使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约束。二是法治思想:法治监督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服从法律的统治;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三是只有通过制定法律来限制统治者行使权力的边界才能够保护和扩大个人的自由权利;四是防止腐败必须实行权力制约权力。法律制约权力是实现权力制约权力的制度形式。法治思想的监督思想为三权分立制衡理论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来源,也成为很多国家宪法至上原则和有限政府理论的基础,法治主义监督思想所表达的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服从法律,以法监督,以法制约等主张也成为西方各国监督制度的重要思想基础。三是自由主义监督思想:自由主义监督思想从限制公共权力的行使范围的角度,探讨对公共权力的约束机制,强调公共权力的行使界限。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认为,由于权力的滥用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不仅应该强调对公共权力的行使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与约束,还应该从公共权力的源头来防止权力的滥用,即将公共权力的行使限定在最小的范畴之内,以实现对权力的约束。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包括古典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和新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两个方面。古典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以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为出发点,从界定政府角色与职能的角度阐述了其监督主张。其主张管得最

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只是一种必要的恶,应将政府的职能范围限制在最小的范畴,政府只应扮演守夜人的角色。新自由主义思想继承并发扬了古典自由主义的思想,摒弃了古典自由主义中不合理的因素,重新审视政府的角色定位,认可国家在维护自由权方面的作用。同时仍然坚持国家权力具有侵犯公意的危险,所以必须对权力的行使进行严格的限制和约束。而对政府权力监督的有效办法就是建立和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的权力监督,即强化行政监察权的监督作用。自由主义的监督思想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公共权力行使边界的角度,提出其权力约束的主张,对西方国家的监督制度建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42、试述新加坡监督模式的特点。

答:(1)注重对执政党的监督,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新加坡虽然长期实行一党执政,但却很注意在野党对执政党的监督作用。新加坡政府每四年一次的多党参与的国会大选就是在野党对执政党进行监督的有效机制。执政的人民行动党还规定,党员议员每周必须有一天回到本选区视察民情,参加群众聚会,倾听民众呼声,接受选民监督。

(2)赋予监察机关很大的权力,保证监察权的行使。新加坡的行政监察机关被赋予很大权力以增强监督职能的实施。如贪污调查局的调查权中规定,当有违反《刑法》或《防止贪污法》的行为,或者依据《防止贪污法》在调查期间证明有违反任何成文法的行为时,贪污调查局局长或特别侦查员无公诉人的命令,可以行使刑事诉讼法所授予的一切与警方调查相关的权力。在调查重大案件时,贪污调查局还享有特别调查权,不管任何其他法律中有任何规定,贪污调查局都可以调查任何银行存款、股票存款、购买帐户、报销单据或任何其他账目以及在任何银行的任何保险箱等。还有权要求被调查人详细说明其子女家属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每项财产的获得途径与准确日期,并有权要求任何人给予调查所需配合,否则被视为犯罪。搜查权体现为,如果贪污调查局相信在某一地方藏有罪证,即可授权特别侦查员或警官在必要时可依靠武力进行搜查,夺取或扣押任何相关的文件和物品。逮捕权,贪污调查局局长或任何侦查员,无逮捕证即可逮捕依照《防止贪污法》与犯罪有关的任何人,可逮捕已被控告的与任何罪行有牵连的或已收到他同任何犯罪有牵连的可靠情报或有理由怀疑与任何罪行有此种牵连的任何人。跟踪监视权,对所有公务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具有暗中秘密跟踪监视的权力。

(3)惩戒与预防并重的监督体系。新加坡对于贪污受贿的定罪与处罚非常严厉,在反腐败方面以严厉著称,其法律规定中体现出新加坡政府打击腐败的决心。同时,新加坡政府也非常重视腐败的预防,注重反腐败的宣传与教育,培养全社会的正义感。并通过行政改革措施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通过不断完善法律规范和行政管理措施,建立惩戒与预防、标本兼治的监督体系。

43、试述刑事抗诉。

答: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予以重新审理的一种法律监督活动。刑事抗诉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的权力,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无权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判提起抗诉。

人民检察院履行抗诉职能,有利于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保障国家刑罚权的正确行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使人民法院依法正确适用刑罚,对保障国家刑罚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司法机关的威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履行抗诉职能,有利于维护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虽然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但从实质上讲,直接关系到被害人、被告人的切身利益。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从而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有罪的人依法受到惩处;罪行的轻重与所处的刑罚相适应,以切实保护被害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法律手段。人民检察院通过刑事抗诉的方式,监督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由于刑事案件本身具有的复杂性,以及司法人员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原因,司法实践中有可能出现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在审判监督活动中,若发现并确认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依法通过法定程序提出抗诉,必然阻断未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引起对案件的二审或再审,从而及时纠正错误的判决、裁定,使案件得以合法、正确的处理。刑事抗诉作为刑事审判监督的重要方法,具有以下特征:

(1)刑事抗诉的监督性,即刑事抗诉是基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而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

(2)刑事抗诉的专门性,即人民检察院是行使刑事抗诉职权的专门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无权行使。

(3)刑事抗诉的特定性,即刑事抗诉的对象只能是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4)刑事抗诉的程序性,即刑事抗诉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

(5)刑事抗诉对审判的制约性,即刑事抗诉一经依法提出,必然引起案件的二审或再审,阻止判决、裁定的生效或执行。

44、试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共同点与区别。

答案:共同点:一是都是因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所谓具体行政行为为即行政主体基于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人或特定的事项进行特定处理,直接引起权利义务法律效果的一种单方行政行为。二是都是以解决行政争议为直接目的。行政争议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该争议是以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严重不合法作为争议的客体。三都是以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为核心;以独立行使职权为保障;复议或诉讼均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既是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的核心,同时又是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的重点。四是都不适用调解。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和确定力,合法即有效,违法即撤销,如果调解,必然影响到公共利益的实现或者私权利的保护。区别:一是性质不同。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行为;行政诉讼属于司法行为。二是受理机关不同。行政复议的受理机关一般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而受理行政诉讼的机关则是人民法院。三是受理范围不同。人民法院所受理的行政案件,只是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案件。而复议机关所受理的则既有行政违法的案件,也可以有行政不当案件。凡是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行政相对人都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而法律规定行政复议裁决为终局决定的,当事人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四是审查力度不同。人民法院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一般不审查其是否适当,复议机关不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还要审查其是否适当。五是审理程序不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公开开庭审理。行政复议基本上实行一级复议,以书面复议为原则。较之诉讼程序,行政复议程序比较简便、灵活。

45、试述行政监督对象的法律责任。

答:行政监督对象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性法律责任和惩罚性法律责任。赔偿性法律责任的特点是恢复原状,亦即使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恢复到行政行为未作出前的状态。惩罚性法律责任的特点是惩罚违法行为主体。

1)赔偿性法律责任。赔偿性法律责任形式较多,例如行政行为的撤销、行政行为的变更、行政职责的限期履行、行政赔偿等。行政行为的撤销是指有权机关(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等)撤除、注销违法行政行为,使之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行为的变更是指有权机关改变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使行政行为合理、适当;行政职责的限期履行是指有权机关责令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拒绝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赔偿义务机关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

2)惩罚性法律责任。惩罚性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行政处分、刑事处罚、权力机关的罢免和撤职等。

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隶属关系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有明显违纪行为的行政公务人员作出的制裁性行为。

刑事处罚是行政公务人员违反刑事法律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最为严厉的职务责任,这种责任对应的行为是严重的职务犯罪行为。

权力机关的罢免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免除由其选举或者决定的行政机关组成人员。

权力机关的撤职是指各级人大常委会撤销由其任命的违法失职的行政机关组成人员的职务。

46、试述行政执法监察制度。

答:行政执法监察是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惩戒的一种职能活动。

行政执法监察的内容是被监察对象的执法行为,目的是督促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并在作出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后能够及时纠正。在实践中,执法人员常出现的违法行为包括: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行政失职。在实践中,执法人员常出现的违法行为包括:行政行为目的不当;行政行为专断、刚愎、恣意;行政行为不相关考虑;行政行为反复无常。

行政执法监察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即日常监察、专项监察和重点监察。日常监察依据的是本监察机关制定的工作计划,专项监察和重点监察由监察室拟出实施方案,报有关领导审定批准后实施。

47、试述依监督主体划分的不同类型监督。

答案:一是执政党监督。执政党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为保持党的性质,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在党员之间、党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依据党章和党内其他重要法规,所进行的检查督促活动。同时,党对公共权力也具有广泛的监督权力。二是权

力机关的监督。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公共管理的情况实施的监督。三是行政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的监督、行政机关专门监督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等。四是司法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是指审判机关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监督。五是社会民主监督。社会民主监督是指非执政党和国家机关对公共管理活动的监督。社会民主监督是凭借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而不是凭借国家权力或政治权力。政协、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新闻机构及公民个人对公共管理的监督,构成了社会民主监督。

48、试述依权力控制模式划分的不同类型监督。

答案:一是权力控制权力。该模式的核心是分权,使不同权力主体之间形成一种监督与被监督或相互监督的关系。以权力制约权力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一是由法律效力高的权力监督法律效力低的权力;二是平行权力主体之间的监督与制约。二是权利制约权力。以公民的权利阻止政府滥用权力。公民的制约权利包括选举权、言论自由权、参与权、结社权、知情权、救济权等。三是道德约束权力。道德的制约机制的作用在于通过学习与教育的方式培养政府官员内心的道德力量,增强他们抵御外部不良诱惑的能力,从而减少滥用权力的可能性。

49、试述政府财务审计。

答案:政府财务审计是财务审计的一种,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审计制度产生后,财务审计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因而又被称为“传统审计”或“常规审计”。政府财务审计审查的是行政机关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会计制度和会计原则、是否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等,目的是纠错防弊,查错补漏,维护财经法纪,保护资财安全,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政府财务审计的主要方式是书面审查。被审计单位依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有关会计资料,由审计机关派员到被审计单位审计或者由被审计单位报送审计。按照审计对象的不同,政府财务审计可以分为财政预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财政预算审计是指对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收入与支出的执行情况以及组织平衡所进行的审计;财政决算审计是指对年终财政收入决算、支出决算、财政结余以及预算外资金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所进行的审计。

50、试述政府绩效审计。

答:政府绩效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济性、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绩效审计与财务审计存在一定联系,绩效审计一般是在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政府绩效审计的作用主要有四。一是提供有关公共管理活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方面的信息;二是有利于提高公共管理绩效,促进政府部门加强内部控制,有效地使用各种公共资源;三是促进国家财政收支计划以及政府项目目标的实现;四是有利于造就责任政府,促使政府更加重视公共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政府绩效审计的内容分为两个方面:

1)政府财政支出中的非收益性投资部分。非收益性投资是政府财

政支出中最具特色的部分,也是政府绩效审计的重点内容。政府的这部分支出不以盈利为目的,没有明确的受益人,支出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部门的正常运转,二是为了改善公共投资环境,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提供基础。非收益性投资审计的具体内容包括:

政府各部门预算支出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主要审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效率性、效益性标准,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国家建设项目是指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即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这种审查是针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

专项资金支出各种基金支出、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支出审计。上述审计主要是评价这些支出的利用和管理情况。

2)政府财政支出中的收益性投资部分。收益性投资主要表现为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对国有企业投资和对其其他企业国有股的投资。这种审计主要是一种投入产出比较,投入和产出不仅包括以货币衡量的经济价值,还包括以非货币衡量的社会价值。

51、试述中国的监督主体。

答案:我国主要的监督主体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与这些主体相适应,监督分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等。1)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又称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其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协的工作所实施的监督。2)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作为监督主体,中国共产党对党内和党外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监督的职能。党内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通过其组织系统和专门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其他有关监督的规定,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所进行的监督活动。党外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化等各个方面实施的综合监督。3)检察机关的监督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运用检察权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个人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公职人员提起公诉,对其是否依法行使公权力实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4)人民法院的监督人民法院的监督又称审判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对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所进行的法律监督。5)行政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简称行政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系统内外各种监督主体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狭义行政监督专指行政系统内部各监督主体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6)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是指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的工作所进行的监督,监督方式主要是意见、批评、建议等。
7) 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社会监督) 社会组织的监督是指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职权活动所进行的监督。公民监督是指公民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利,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职权活动所进行的监督。

52、试述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内容与监督权限。

答案: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内容:

(1)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规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首要任务,也是纪律检查机关的最基本的和经常性的任务。(3分)

(2)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3分)

(3) 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章规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又一项主要任务,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实施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3分)

纪律检查机关在党内监督方面的权限:

(1) 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2分)

(2) 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2分)

(3)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2分)

(4) 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3分)

(5)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2分)

53、试述中国古代监察体制的演进。

答案:一是秦朝开创监察机关独立与自成系统的监察体制秦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与军事机关及其官吏的监察,在中央设立了专门监察机关——御史府。置御史大夫一名为御史府的最高监察官,总管全国的监察。一般的监察官员为御史。对地方郡县两级政府及其官吏的监察,则由御史府派御史监郡,监察的重点是郡太守和郡尉。秦朝法律规定,御史大夫与主管行政的宰相、掌军事的太尉一起,并称为三公。御史大夫的地位与宰相、太尉同等,而且御史府与宰相府是并立的。监郡御史对御史府和皇帝负责,同郡的行政、军事长官是监察与被监察的关系。可见,在秦朝创建监察机构时,就已确立了监察机关实行独立自成系统的管理体制。二是两汉中央多重监察与地方垂直领导的监察体制西汉前期因袭秦制,对中央机关及其官员的监察基本上是由中央监察机构御史府负责,这种监察在机构上是单一的。从西汉中期开始,对中央及其官员的这种单一监察逐渐转变为多重监察,即由三个互不统属的监察机构同时对中央机关及其官员实施监察。一是御史府。御史大夫为最高长官。御史府除负责对地方郡国的监察外,其主要职掌是监察中央机关及其官员。二是丞相司直。丞相司直虽是主管行政机关丞相府的官员,但却只掌监察,不理行政。丞相司直一般不负责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而是专司纠举中央机关及其官员。三是司隶校尉。中央机关及其官员,京师附近诸郡长吏,住京贵戚及进京述事的郡县吏员使者等,皆在其监察之内。东汉中央的监察机关为两个系统。一是御史台,

亦称兰台寺、宪台。御史台最高长官为御史中丞,东汉御史台在官员设置及其职掌上与西汉御史府大抵相同,但东汉御史台及其官员在名义上皆隶属少府。二是司隶校尉,专司监察,除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外,无所不纠还负责监察京师洛阳附近一州之七郡。为强化对地方政府及其官吏的监察,汉武帝在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下诏将全国分为十三州刺史部,也即十三个监察区,由中央的御史府向各州派一名刺史为监察官,负责一州的监察事务。西汉中期,在设置十三部刺史监察郡国的同时,在郡一级置督邮一职,负责对县级官吏的监察。督邮和刺史之间没有隶属关系,督邮对郡太守负责。东汉地方监察机构除沿袭西汉置刺史和督邮外,又在县一级设廷掾为监察官。使地方监察制度进一步完备。两汉中央监察机构独立于行政和军事机构之外,实际上由皇帝亲自领导,而地方所置的十三州刺史部,也属于中央御史府的垂直领导,地方郡县长吏无权插手。这种垂直领导的体制经两汉四百余年的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三是魏晋南北朝的多重与多级相结合的监察体制。魏晋南北朝时期对中央机关及其官吏的监察,实行多重监察体制。如曹魏政权中央的监察机关就是多重的四个监察系统。一是御史台。二是司隶校尉。三是尚书左丞。四是校事。孙吴政权为御史台、丞相司直,校事和弹曲四个监察系统。弹曲的监察职任及权势与校事相似,颇为显赫。刘蜀政权为御史台,司隶校尉两个监察系统。这一时期,地方为三级监察体制。这种多重、多级的监察体制,弊多利少。四是隋唐中央监察机关单一化与地方监察机关垂直领导体制。隋朝鉴于魏晋南北朝在中央实行多重监察的弊病,遂设立单一的最高监察机关——御史台,置御史大夫一人为台长。御史台的地位很高,与分掌政府行政的尚书、门下、内史等省并立。对地方州县官吏的监察,在隋文帝时未成定制,炀帝时建立司隶台,掌诸巡察。隋末,将司隶台并入御史台,由御史台派刺史巡察郡县。唐朝袭隋制在中央设御史台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置御史大夫一名为台长;御史中丞二人为副职。御史台下属有台院、殿院、察院等三院,御史大夫、中丞及三院监察官各有其职掌,职责分明。御史台的地位,与政府掌行政的尚书、中书和门下三省并立。对地方州县及其官吏的监察,在唐太宗时,将全国划分为十道监察区。由御史台派巡察或安抚、存抚之使巡行州县。唐玄宗时,改十道为十五道,各置采访使,检察非法。五是宋朝中央台谏职责合一与地方他官兼领监察的多重体制。宋朝中央监察机关为御史台和谏院两大并立的机构。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一人为台长。御史台下属台院、殿院、察院等三院。谏院置左、右谏议大夫各一人,居谏官之首。宋朝之前历代的台谏,各有其责,职责分明。而宋朝中央尽管御史台与谏院机构并存,却开创了台谏职责合一的先例。御史、谏官职权相混,主纠弹的御史许言事,主规谏的谏官许纠弹。而宋朝之所以形成台谏职责合一的局面,主要是赵宋王朝的君主鉴于唐末五代君弱臣强,导致长期藩镇割据和混乱局面的教训,为巩固其统治就必须加强皇权专制,削弱宰相大臣的权利,这就需要加强台谏的职权,使台谏再有言事权,又使谏官再领纠弹权,在中央形成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用手中所拥有的纠弹、言事之权,以遏制宰相大臣擅权。宋朝对地方各府州县及官吏的监察,则背离汉唐之规,既不设专门的监察机关,又不置专职的监察官,而是采取由地方它官兼领的多重监察体制。这种多重监察体制,在澄清地方吏治上存在许多弊病。如兼领监察的长官各有其本职,再兼领监察之职,非但顾此失彼,又必然出现互为推诿、上下勾结

之弊。而且兼职的监察官借巡按州县之机,与贪官相勾结,这就使宋朝地方的吏治愈来愈腐败。六是元朝提高中央监察机关的地位与地方沿袭汉唐的垂直领导体制。元朝于世祖忽必烈至元五年

(1268年),在中央建立御史台,开创了台谏机构合一的先例。即不再专设谏官和谏院,其谏职由御史台监察官兼行,元朝的御史台与总政务的中书省、秉兵柄的枢密院,并立为中央三大重要机关之一。元代御史台所设的机构也与历代不同,为殿中司和察院。殿中司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朝廷重大朝会百官的班序,凡属违反朝会礼仪和纪律者均予以处罚。察院负责纠察各级官吏。元朝在地方重建监察机构,为行御史台和肃政廉访司。元朝从中央到地方所建立的自成系统的监察体制,比汉朝地方的十三州刺史部和唐朝的十道(后改为十五道)监察区,更趋科学和严密,这就从组织上保证了对各级官吏实行有效的监察。七是明清两朝的监察体制更趋完善明朝中央监察机关为都察院和六科给事中两个系统。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为都察院长官;为加强对中央机关及其官吏的监察,又另置六科给事中专察中央政府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政务及官吏。各科设都给事中一人为长官。明朝在对地方官吏的监察上,也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在都察院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即浙江、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十三道。对地方掌行政的十三个布政使司和掌军事的十六个都指挥使司的行政、军务及其官吏实施监察。二是以十三布政使司的行政区划,置十三个提刑按察司,掌司法与监察,以监察为主。清代的中央监察机关起初是都察院、六科给事中并立,自雍正以后,六科给事中隶属于都察院,实行单一的监察体系。都察院下设十五道监察御史监察地方行省、府、州、县及其官吏。各道的御史除掌稽核该省刑民案件和纠弹任务外,并稽察中央各部门事务及其官吏。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原来的十五道增至二十道。

54、试述中国古代监督思想。

答案:中国古代监督思想中最重要的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1)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古代政治家认为,统治者廉洁自律,善于听取臣民的进谏,整个国家、社会就会政治清明,生活安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和巩固政权,一般也会加强对自身的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最早萌芽于周朝。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政治家、思想家依然很重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秦汉以来,由于专制主义统治不断加强,民众的监督日益衰亡,但在思想方面,重视监督辅政的观念却代代相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思想在我国古代监督思想中影响极为深远。但是,这种思想也有较为明显的局限性。这种思想带有较深的人治烙印,把监督的重点放在君主身上,把整个社会的清明安定寄托于一个有道明君,但却没有考虑到如何让君主必须接受监督。所以古代这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思想实际上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腐败。2) 严格监督官吏的思想。在中国古代,官吏不可能真正做到廉洁,但是为了维护政权及统治地位,统治阶级不得不重视对官吏的监督。各朝各代的统治阶级和政治思想家都提出了严格监督官吏的思想,并在日常政务中对官吏进行监督考察。中国古代加强对官吏监督的思想很丰富,但这种思想是在维护专制主义权力运行机制下的思考,其监督也是自上而下的、单向的,因而也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官吏的腐败。3) 监督权重而独立的思想。监察权重而独立的思想是我国古代重视监督、强化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主要是指通过提高监察机关及其官员的地位、加强其权力、维护其独立性等方式,达到强

化监督的目的。首先,古代监察官员位卑权重、禄薄赏厚。位卑权重,既容易使监察官员被皇帝控制于手掌之中,又不易干涉中央和地方的行政事务,也与朝廷及地方的官吏少利害牵连,迫使监督权紧紧依附皇权。禄薄赏厚,使得监察官员不会萌发贪恋职位之心而腐败。其次,监督权相对保持独立。监督权独立是指我国古代监察机关和监察官员保持独立性,不隶属于被监察的对象,最大限度地避免受到人为牵制。监察权权重而独立的思想是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重要基础,对我国古代监察机关的职权设置、领导体制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4) 监督专才思想。古代监察的对象涉及行政、司法、经济、军事、文化等很多领域,对监察官员素质的要求较高。因此对监察官员的选拔、任用、考核与奖惩等都非常严格,以确保监察官员在政治素养、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方面的要求与条件,从而保证由专业人才实施监督,以实现监督职能的高效运转。监督专才思想体现了我国古代对于专业人才的重视,并从侧面体现出重视监督权制约的先进理念。

55、中国古代监察机关的职权。

答案:为了达到有效地监督政府及官吏的目的,中国古代的监察机关被赋予了相当大的职权。一是弹劾权:这是中国古代监察机关最重要的职权之一。监察机关在监察百官的行政活动中,凡发现公卿百官有违法渎职失行为或贪污贿赂、政策违失者,监察官则可行使弹劾权,直接向皇帝举劾,以整饬吏治和纲纪。二是纠举权:这也是中国古代监察机关最重要的职权之一。对于官吏的一般违法失职行为,没有必要在皇帝面前弹劾的,监察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就是纠举。纠举权是弹劾权的简化形式。三是检查权:这是中国古代监察机关行使监察职能的首要步骤,主要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的方式来检查中央和地方被监察部门及其官吏。四是调查权:中国古代监察机关在监察过程中就特定事项有调查的权力,这是监察机构在监察过程中一项必不可少的权力。五是一定的司法权:这是中国古代监察机关另一主要职权,通常是通过多方面的途径来实现的。一是对法制的监督。二是对审判的监督。三是直接参加重大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六是侦破权:监察机关在检查和调查的过程中,具有搜查、拘捕、审问等强制权力。七是建议纠正政事权:监察机关具有建议和纠正政事的权力。八是谏诤君主权:谏官监察官有直言纠正君主言行和违失的权力,这是中国古代监察机构又一重要职权。九是考察与举荐官吏权:中国古代监察官有考察和举荐官吏的权力。(10) 审计权:中国古代对财政的监督也主要由监察机构完成。(11) 监察礼仪权:监察机关负责监察各项政务活动中的礼仪。这是古代监察机关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权力。

名词解释(78)--:(微信搜: Wj585858-)

- 1、**层级监督**-->是基于行政系统上下级隶属关系而实行的自上而下的监督,这是行政监督中最经常、最主要、最有力的监督形式。
- 2、**党内监督**-->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专门的监督机关和党员,按照宪法、法律和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进行的监督。
- 3、**党员监督**-->指广大党员作为监督主体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其他党员进行的监督。党员监督的内容是监督对象的行为是否符合党章和党的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党员的监督是党内监督最基本的形式,是党内监督的基础,党员监督的依据是党章和党的其他规章制度。

4、**都察院**-->明清两代的中央监察机关。明代都察院与六科给事中两个系统并立。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为都察院长官,其下设监察御史,负责各方面监察事务。清代将六科给事中隶于都察院,实行单一的监察体系。

5、**多元民主理论**-->多元民主理论认为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国家不再是唯一的权力中心,社会中存在着大量利益各异的自治社会组织 and 集团与国家共享权力,利益集团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和影响政治决策的制定,从而制约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实现控制。

6、**二审监督制度**-->是指第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根据上诉、抗诉,对第一审法院作出的尚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进行第二次审理的法律监督制度。

7、**法治主义监督思想**-->法治主义监督思想认为,法律至上,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而不能享有特权;通过制定宪法、法律为权力行使划定明确边界,并保护和扩大个人的自由权利;防止腐败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而以法律制约权力是实现权力制约权力的制度形式。法治主义监督思想是三权分立与制衡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是西方各国监督制度的重要思想基础。

8、**分权制衡理论**-->分权制衡理论认为,一切握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所以立法、行政、司法等三种权力必须分别交由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机构来行使。防止权力滥用的途径就是使每个人和每个机构掌握的权力都有一定的界限,使权力的运用到此必须停止。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9、**腐败**-->腐败是一个政治性概念,是指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滥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各种行为(活动)。

10、**干部谈话制度**-->是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有关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调查性谈话和劝告性谈话的制度。

11、**公共权力**-->是社会至高无上的、公认的和法定的权力,它以权力机关为载体,并以其特有的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管理或者控制。

12、**公民监督**-->是指公民基于宪法赋予的权利,通过批评、建议、举报、申诉、控告等方式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和个人品行所作的监督,这种监督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社会主人对社会公仆的监督。

13、**国民请求监察制度**-->韩国为了加强国民对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实行的一项监察制度。凡公共机关的事务处理因违法或腐败行为,对公共利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时,受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提请监察院进行审计监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动用审查请求权,要求对政府部门、政府投资机关和地方政府的行政行为进行审计监督。20 岁以上的 300 名成年人,即可以联名上书监察院进行监督。韩国的国民请求监察制度充分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利,对行政效能监察和提高政府绩效具有重大意义。

14、**监督**-->是指各种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督察活动以及对滥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各种行为的纠正活动。

15、**监督的功能**-->是指在监督过程中,监督本身所具有的、普遍存在并起决定作用的惩戒、制约、参与、预防、促进和反馈等功能

16、**监督理论**-->监督理论是监督思想不断发展、完善的结果,是相关观点与主张经过长期论证、推理、演绎、归纳后所形成的有

关监督活动的基本的、系统化的原理。监督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和指导监督实践。

17、**监督思想**-->监督思想是人们在长期的监督实践中,通过对监督活动的观察和思考而产生的有关监督的主张与观点;

18、**监督学**-->是以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应用性社会科学学科。监督学研究国家公权力监督的基本理论和重要制度,揭示监督工作的一般规律,提供监督的基本方法;其目的是指导监督实践,并在全社会建立起对公权力的监督屏障。

19、**谏诤**-->谏诤制度是指对君主言行违失的直言批评,规劝其改正错误,是对皇帝廉政与勤政的有限度的监察。谏诤制度是监督君主决策缺失的重要机制,是中国古代国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20、**廉政监察**-->是指行政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在从事行政公务活动中是否廉洁奉公,有无利用行政职权谋取个人或小集团利益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活动。

21、**廉政监督**-->廉政监督是指监督机关对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否廉洁从政所实施的全面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的活动。

22、**美国独立检察官**-->是专门对某一高级行政官员的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失职行为进行调查起诉的临时性官员,其起诉对象包括总统、副总统、各部的正副部长及相应职务的官员等。法律赋予独立检察官很大的权力,该制度的实施大大加强了对政府高级官员的调查监督力度。

23、**民主党派监督**-->指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情况、制定和贯彻执行政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情况以及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民主党派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的具体体现。

24、**人大代表质询**-->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委的质询案,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即可书面提出质询案,在全国人大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25、**人大工作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的监督。

26、**人大监督**-->亦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了解、审议、督促和处置的行为。

27、**人大特定问题调查**-->人大特定问题调查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查证某个重大问题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专门的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并作出调查报告。特定问题调查是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法定的调查方式,它一般针对重大决策失误、司法腐败和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进行。

28、**人大特定问题调查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查证某个重大问题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专门的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并作出调查报告。特定问题调查是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监督的一种重**

要方式,也是法定的调查方式,它一般针对重大决策失误、司法腐败和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进行。

29、**人大执法检查**-->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对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

30、**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31、**人民政协监督**-->指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通过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是民主监督而非权力监督,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对监督对象形成强制,但人民政协的监督对国家机关和执政党的决策仍然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32、**人民主权理论**-->人民主权理论从国家起源出发,确定了国家权力的地位,将国家权力置于人民主权即立法权之下,找到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监督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人民主权理论中的全民公决、权力监督、法律至上等内容,都是对权力被滥用的防范和补救措施,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33、**三权分立理论**-->简单而言就是为了防止专制和权力被滥用,在政体组成要素职能分工基础上,建立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理论。

34、**社会监督**-->**社会监督是指社会组织、公民、传播媒体等,依法以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报道等方式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活动实施的监督。**

35、**社团监督**-->又称为社会团体监督,是指各种社会团体(组织)从各自利益出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以及个人品行所进行的广泛监督。

36、**审查批准逮捕**-->简称审查批捕或审查逮捕,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审查批准逮捕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的法律监督职权,也是人民检察院开展侦查监督的有效途径之一。

37、**审级监督**

审级监督是指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实施的监督。

38、**审计**-->是指专门审计机关和其他受委托的人员对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以判断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公允的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

39、**审计监督**-->**审计监督是指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财务收支情况所进行的一种专门稽查、审核活动。**

40、**事后监督**-->也称之为结果监督。是对公共管理行为完结以后进行的监督活动,是对公共管理行为结果的监督。

41、**事前监督**-->是指在某种公共管理活动开展之前,监督部门围绕公共管理主体的决策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42、**事中监督**-->是指对监督对象在执行政策,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也叫跟踪监察。

43、**特约监督员**-->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据法定方式聘请的兼职履行相应民主监督职责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包括特约监察员、教育督导员、税务监察员、审计员等。

44、**特约监督员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聘请特定公民兼职履行相应民主监督职责的一项监督制度,包括特约监察员、特约教育督导员、特约税务监察员、特约审计员等。特约监督员是现时期实施民主监督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特约监督员参与政府的有关工作,也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找到了一条具体途径。

45、**网络舆论监督**-->是指人民群众(网民)通过互联网了解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评价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监督国家机关的各项活动,揭露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相结合的必然产物,网络舆论监督是舆论监督的新型方式,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

46、**香港廉政公署**-->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于1974年,是世界著名的监察机构,在反腐肃贪方面成效显著。廉政公署的长官为廉政专员,下设执行处、防止贪污处、社区关系处等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接受举报,调查核实有关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指控;审查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制度和程序,提出建议,以纠正可能出现贪污的工作方式;社区关系处负责向市民宣传贪污的危害,以取得市民对反贪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47、**效能监察**-->是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行政组织的廉政与勤政,行政监察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效能管理组织对行政管理体系及其行政管理行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的整体性监察。

48、**效能监督考评**-->效能监督考评是指通过构建适用于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效能监督考评评价指标体系,对效能监督对象进行的考察和评价。

49、**协商民主理论**-->协商民主理论是指在多元社会条件下,为了实现和推进公民有序的直接政治参与而建立公共协商机制。

50、**新滥用权力理论**-->新滥用权力理论认为,滥用权力既包括不合法使用权力,也包括不合理使用权力,虽然二者均侵害了公民权益和公共利益,但前者可以通过合法性审查予以纠正,而后者通常具有合法的外衣。政府的某些合法行为因不合理、不公平也属于滥用权力,而滥用权力者均应接受司法审查。新滥用权力理论对各国的权力监督和廉政建设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51、**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党的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投诉请求,并由这些负责人或者工作部门予以处理的活动。

52、**刑事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予以重新审理的一种法律监督活动。刑事抗诉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

53、**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整个刑事审判工作实行的监督,既包括对人民法院在进行刑事审判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实行的监督,又包括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实行的监督。前者主要是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后者主要是刑事抗诉。

54、**行政处分**-->是行政制裁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章,给所属的有轻微违法或违纪行为人员的一种制裁,同时又是被处分人的行政责任的体现形式之一。

55、**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56、**行政复议范围**-->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行政复议范围既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对哪些行政争议拥有管辖权,同时也决定行政相对人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57、**行政复议管辖**-->指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方面的职责权限范围。对于行政复议机关来说,行政复议管辖是确定哪些复议申请由哪级、哪个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和审理;对于行政相对人来说,行政复议管辖是确定如果不服原具体行政行为应该向哪级、哪个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58、**行政告诫**-->是监督机关依据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以《行政告诫书》的形式,对损害行政管理制度和秩序,情节轻微,尚不构成政纪处分或被免于政纪处分的行政过错行为和行政组织,进行的批评教育,督促当事人改正的一种行政措施。

59、**行政监察**-->是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的行政监督活动,其目的是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60、**行政交谈**-->是日本行政监察制度的特色之一。行政监察部门及其所委托的人员与因行政失误而遭受损害的国民进行交谈,听取改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尽可能地解决问题或补偿损失,并使其结果有助于改善现行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当发现公务员违纪渎职时,行政交谈委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行政交谈制度对于改进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密切政府与国民的联系、进行权利救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61、**行政交谈制度**-->行政交谈制度是日本行政监察制度的特色,所谓行政交谈是指行政监察部门及其所委托的人员与因行政失误而遭受损害的国民进行交谈,听取改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尽可能地解决问题或补偿损失,并使其结果有助于改善现行的政策、措施和管理。

62、**行政赔偿制度**-->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责任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

63、**行政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程序中通过行使行政审判权,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的监督。

64、**行政效能监察**-->是指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行为产生的效率、效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惩戒的一种职能活动。

65、**行政效能监察**

行政效能监察:指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行为产生的效率、效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惩戒的一种职能活动。

66、**一台三院**-->唐代沿袭隋制在中央设御史台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置御史大夫为台长;御史中丞为副职。御史台下属有台院、

殿院、察院等三院。御史大夫、中丞及三院监察官各有其职掌，职责分明。宋代大体沿袭了这一制度。

67、**议行合一理论**-->议行合一理论主张立法权、行政权等权力都同属于一个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同属于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并对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受人民代表机关监督。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不是分权关系，而是基于职能不同的分工关系，其他国家机关隶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的制约，只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68、**引咎辞职**-->引咎辞职是指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自身能力不足或认为其自身存在的职务过错行为已使其失去继续担任该公职的民意基础，从而主动向法定机构提出辞去其现任职务的申请并由后者依法对此作出处理决定的一种责任承担方式和自责行为。

69、**舆论监督**-->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言论、出版、新闻等方面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实施的监督，方式有批评、建议、评论、揭露违法和腐败行为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舆论监督日益成为社会控制公共权力的重要手段。

70、**再审程序**-->又称为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起并由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判的一种特别审判程序。

71、**侦查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侦查部门处理刑事案件一切活动的监督，既包括对侦查机关、侦查部门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是否正确实行的监督，也包括对侦查机关、侦查部门在进行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实行的监督，具体表现为立案监督、审查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侦查活动监督。

72、**政府财务审计**

政府财务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

75、**政治原罪思想**-->政治原罪是指在原罪的权力和原罪的人结合之后，人在夺取权力和行使权力的过程中生出种种罪行。政治具有原罪性，因而握有权力的人在行使权力时出现滥用权力和贪脏就不可避免。由于政治原罪的存在，政治领域必须建立一定的制约机制对政治权力的行使给予必要的监督和约束。

76、**质询**-->是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提出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质问，有关机关和人员必须对此作出回答。质询一般是针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失误，或实施了重大违法行为而实施的一种监督手段。与询问相比，质询更加正式，更具强制性，程序上也更严格。

7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78、**自由主义监督思想**-->自由主义监督思想从限制公共权力行使范围的角度，探讨对公共权力的约束机制，强调公共权力的行使界限。该思想认为，由于权力滥用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不仅应该强调对公共权力的行使过程、行使结果进行监督与约束，还应该从公共权力的源头防止权力的滥用，即将公共权力的行使限定在最小的范畴之内，同时还需要其他权力对其进行监督和约束。自由主义监督思想对西方国家的监督制度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

判断(305)-: (微信搜: Wj585858-)

1、“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意思是说，天对人间统治者的态度取决于是否有能力。-->错

2、“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是“人性恶”假设的结果-->错

3、《经合组织反对国际商务交易中贿赂外国公共官员公约》是发达国家之间签署的第一个全球性关于反腐败的公约，被认为是消除国际贿赂的一个重大举措。-->对

4、《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第一部世界性反腐败公约，为反腐败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准绳。-->对

5、《美洲反腐败公约》是世界上第一部多边反腐败条约，对预防贪污腐败行为规定得十分详细。-->对

6、按照成本-收益理论，只要腐败的收益大于成本，腐败现象就是不可避免的。-->对

7、澳门廉政公署是专门负责反贪和行政申诉的部门，其最高长官为廉政专员，由特区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对

8、罢免是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的一种严厉的监督方式，也是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忠于职守，防止滥用职权和滋生官僚主义的一种有效方式。-->对

9、比信访更强烈和隐秘的群众监督是控告申诉。-->对

10、层级监督的形式包括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监督、本级政府对所属部门的监督、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的监督、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的监督等。-->对

11、**层级监督是指基于行政系统上下级隶属关系而实行的自上而下的监督。层级监督是行政监督中最主要、最有力、最便利的监督形式。**() √

12、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上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上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错

13、冲国古代监机构制定政策或弹劾、监察的根本出发点是否是否效忠皇权。-->对

14、从20世纪60年代起，瑞典的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制度开始为其他国家所仿效，最早在北欧得到推广。-->对

15、从广义而言，监督运行机制包括两部分内容：廉政监督运行机制和效能监督运行机制。-->对

16、从权力的相对性考察，权力既是工具，又是目的-->错

17、逮捕犯罪嫌疑人条件由三个方面组成，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三个方面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对

18、弹惩合一是指监察机构将弹劾和惩戒连为一体，具有弹劾与惩戒的双重职能。该思想是孙中山监察权独立思想的深化和发展。-->对

19、弹惩合一是指监察机构将弹劾和惩戒连为一体，具有弹劾与惩戒的双重职能。-->对

20、弹惩一体的监督思想是孙中山弹惩一体思想的发展和深化，是防止行政权干涉监察，发挥监察效能的有效措施。-->对

21、当代中王的监察思想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参照中外监督经验，按照中国革命和中国特色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对

22、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对

23、党的地方委员会选举产生地方党委常委会。-->对

24、党的各级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单独领导下进行工作。-->错

25、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党组织及其成员执行纪律处分的职能机关。-->对

26、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通过行使监督、检查、调查、建议、处分等职权，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和纪律的严肃性。-->对

27、党的监督是其他监督机制的基础，也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错

28、党的中央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常委会"-->错

29、党的组织和专门机构有监督权利，而党员具有相应的监督权力。-->错

30、党内监督的核心问题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对

31、党内监督的实质就是党从本阶的根本利益出发，按照从严治党的求，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错

32、党内监督的先进性指的是党内监督准，高于一般政党和社会团体对其组织成员的监督，-->对

33、党内监督的主体是负责实施党内监督的机构。-->错

34、党内监督可以采取剥夺财产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手段。-->错

35、党内监督是中国共产党的内部监督，它既不是党对外的监督。也不是外部力量对党的监督。-->对

36、党内监督只能在党内进行，只能由党内监督主体对党内监督对象进行监督。-->错

37、党内要求所有的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有条件的接受党的监督-->错

38、党员是构成政党的基本主体和力量源泉，党员也是党内监督的主体力量。-->对

39、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接受监督，都是党内监督的对象。-->对

40、党政分察思想是孙中山“以党治国”理论在其监督思想中的集中体现，也是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制度的特点之一。-->对

41、党政分察思想是孙中山以党治国理论在其监督思想中的集中体现，也是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制度的特点之一。-->对

42、党组织监督是党组织作为监督主体对本组织之外的其他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的党内监督。-->对

43、**德国腐败案件清理中心的检察官们在调查案件时，首先考虑挽回经济损失，再考虑如何处理违法者。**对

44、德国联邦议院不但有立法权和重大决策的审批权，还有对政府和官员进行监督的职能。-->对

45、地方党的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在大部分时间都是由党委常委会履行的。-->对

46、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既要接受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又要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及其成员实施监督。-->对

47、对公权力的监督只有公权力内部的横向、纵向监督。-->错

48、对国家公权力监督的必要性远远超过对社会其他权力监督的必要性。-->对

49、多元民主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对

50、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然要隶。-->对

51、反腐倡廉教育的目的是重塑领导干部的行政文化。-->对

52、反腐倡廉教育的重点人群是各级领导干部。-->对

53、反贪污贿赂局是公安机关中专门负责反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的机构-->错

54、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按非法占有罪的共同犯罪处-->错

55、腐败的道德成本是指腐败行为必须受到来自社会舆论的否定性评价和道德上的谴责。-->对

56、腐败的精神成本会随着腐败行为的增多而削减。-->对

57、腐败的实质是以权谋私。-->对

58、腐败的收益是指实行权钱交易或者以权谋私所获得的利益。-->对

59、腐败的物质成本在腐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很大,所以腐败分子会进行精确计算。-->错

60、腐败是一个政治性概念,专指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滥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各种行为或者活动,其本质是以权谋私。-->对

61、腐败是一种公权力异化的社会现象。-->对

62、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的常设机关,实施党内监督是其主要职责之一。-->对

63、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对

64、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以保证其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对

65、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有行政复议职权,都是行政复议机关。-->对

66、公共权力是社会至高无上的、公认的和法定的权力,它以行政机关为载体,并以其特有的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管理或者控制。-->错

67、公共权力以权力机关为载体,以其特有的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管理或者控制。-->对

6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是被申请人。-->对

69、公民监督是整个监督系统中最能反映民主性的监督制度。公民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一个社会实现民主的程度。-->对

70、公权力以权力机关为载体,以其特有的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管理或者控制。()。-->对

71、公权力作为一种公认的权力,主要体现了公权力与国家统治集团之间的制约关系。-->错

72、古代政治家认为,统治者廉洁自,善于听取臣民的进谏,国家、社会就政治清明,生活安定。-->对

73、古典自由主义监督思想以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关系为出发点,从界定政府角色与职能的有度阐述其监督主张。-->错

74、贯彻依法监督原则的基本条件是监督法律制度的健全与严格执行。-->对

75、国际上对腐败最简洁的定义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对

76、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对

77、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利用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同非法占有该单位财物的,按贪污罪的共同犯罪处理-->错

78、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备案-->错

79、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

80、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需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错

81、韩非子的提出“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的主张,将纳谏看作君主的一项基本义务-->错

82、汉代的监察机构中央与地方两级,对朝廷与郡县官吏分级监督与监察。-->对

83、红色根据地最早建立监察制度的是鄂豫皖苏-->对

84、胡锦涛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错

85、绩效审计的作用在于通过审计促进被审单位实现最佳投入产出关系,实现其资金运行的现实效益和潜在效益。-->对

86、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不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 ×

87、监督的目的是要通过监督和督促,使监督对象改变或者规范自己的行为,其行为符合监督规范的要求。-->对

88、监督能力是监督主体实际行使监督的能力和力量,是监督主体实施监督的必要条件。-->对

89、监督是指各种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活动所进行的监察、督察活动以及对滥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各种行为的纠正活动。-->对

90、监督是指各种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活动所进行的监察、督察活动以及对滥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各种行为的制约活动。-->错

91、监督学包含于行政学之中。-->错

92、监督学是研究监督的各种理论、制度以及监督实践,并揭示监督的发展规律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对

93、监督学是以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应用性社会科学。-->对

94、监督责任是监督主体所承担的,进行监督的职责。-->对

95、监督只对侦查机关、侦查部门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是正确实行进行监督。-->错

96、监督主体是由多种政治力量和公民力量构成的。-->错

97、监督主体是由多种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构成的。-->对

98、检察机关通过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或抗诉等,履行对职务犯罪的监督职责。-->对

99、解放军军事法庭依法判决和定的死刑,不用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错

100、解放战争时期,监察制度在华北解放区得到发展。四 48 年 8 月,华北人民政府设置了人民监察院。-->对

101、解放战争时期,监察制度在华北解放区得到了较大发展。1948 年 8 月,华北人民政府设置了人民监察院。-->对

102、中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对

103、晋南北朝时期监察机构成为具有独立性的国家权力机构,、“-->对

104、隋唐时期的监察法规比较具体,简明易行,监察程序严格,主要的监察法规是隋的《司隶六条》和唐的《监察六法》。-->对

105、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当面举报等形式,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对

106、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而且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对

107、决策腐败就是公共管理决策者以恶意的动机实施决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对

108、决定权是指监察机关根据检查、的结果,队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做出处理决定的权力。-->对

109、控告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向有关国家机关告发和揭露。-->对

110、控告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向有关国家机关告发和揭露。()。-->对

111、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肅大损失的行为。-->对

112、立法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活动所进行的监督。-->对

113、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辟了一个新的国际合作领域,是最为重要的反腐败国际性立法。-->对

114、廉政监督的惩戒方式分为三类:一是精神惩戒,二是物质惩戒,三是身份惩戒。-->对

115、毛泽东强调, 党员干部不仅要接受党内监督,而且接受群众监督-->对

116、毛泽东认为, 由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是出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长远考虑'->对

117、毛泽东始终认为, 必须将坚持群众路线, 须向群众学习, 必须接受群众监督。-->对

118、美国的独立检察官是专门对某一高级行政官员的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失职行为进行调查起诉的临时性官员, 其起诉对象包括总统、副总统、各部的正副部长及相应职务的官员等。()。-->对

119、孟德斯鸠主张的分权从本质上讲是阶级分权。-->对

120、民主党派的监督是个人理性监督。-->错

121、民主党派的监督是权力监督。-->错

122、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政党监督,是民主监督在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层面上的提升。-->对

123、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在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一种具体体现方式。-->对

124、民主党派监督是一种高层次、高质量的监督,这一特征是由民主党派的自身特征所决定的。()

125、民主党派监督是一种强制式的权力监督,这种监督对被监督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错

126、民主党派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的具体体现。-->对

127、明朝监察对皇权有制约作用。-->错

128、明代张居正认为,“核吏治”的关键是在日常政务中对官吏进行监督考察。-->对

129、谋利性是腐败主体的行为动机,是驱动腐败主体的内在动力。-->对

130、挪用公供个人使用“是指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对

131、企事业单位及公民认为法律文违法之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请审查。-->对

132、前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模式是一种国家监察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对

133、秦朝地各郡的监在史专职负责监督和纠察地方各级官吏的活动-->对

134、秦朝监察已经成为独立于行政之外的政治实体。-->错

135、秦朝监察御史作为监察长官不受丞相的辖制。-->错

136、清朝科道制的实行,强化了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作用,是我国古代监察制度进一步强化和完备的重要标志。-->对

13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对国家主席和中央军委进行监督。-->错

13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对

13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对

14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

14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

142、权力的相对性是指权力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中,没有人人与人的关系,单独的个人无所谓权力。-->对

143、确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行政动机是反腐倡廉教育的重点之内-->对

144、群众监督是指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对党和政府及其公职人员进行的监督。-->对

145、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对象主要是一府两院,即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及这些国家机关中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

146、人大代表通过审议、修改、讨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议案、决定、法律草案,对政府和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对

147、人大法律监督主要是对监督对象是否遵守宪法及各种法律、法规的监督。-->对

148、人大工作监督是对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是否尽职尽责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对

149、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对

150、人民代表天会的监督是我国最重要的监督形式。-->对

151、人民代表大会的执法监督主要是监督各级匡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据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

152、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实施的监督,从内容上可以分为立法监督、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从过程上可以分为监督调查研究与监督权实施。-->对

153、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公开性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性质决定的。-->错

154、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核心是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对

155、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山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对

156、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也称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对

157、人民代表大会可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宪法、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

158、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权力间接来源于人民。-->错

159、人民代表大会执法监督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进行的监督。-->对

160、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家国体的性质决定的。-->错

161、人民代表大会主性,反映了我国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本质属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在本质上需要从全局的眼光入手,解决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对

162、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本任务是通过权力的控制和制约机制,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对

163、**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164、**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监督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65、**人民检察院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义务,也有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错

166、**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部门不宜进入公安关的侦查活动**-->错

167、**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政府产生,向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错

168、**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

169、**人民政协的监督方式,要不违反宪法、法律就应该允许并鼓励进行探索和尝试。**-->对

170、**人民政协的监督实质上是一种有组织地反映统一战线各方面的意见的民主监督。**-->对

171、**人民政协的监督是一种法定形式的监督,比自发的监督更为正式、更具组织性和政治影响力。**-->对

172、**人民政协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

173、**人民政协监督的质是一种有组织的反映统一战线各方面意见的民主监督。**-->对

174、**人民政协可以通过视察、检查等途径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对

175、**人民政协通过视察、检查等途径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的监督是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对

176、**人民主权理论将国家权力置于人民主权即立法权之下,找到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监督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177、**人民主权原则认为公权力来自于人民,被人民所供养,并服务于人民。**-->对

178、**认定行政违法的作用主要在于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目的在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公共利益。**-->对

179、**日本建立了各种名目的具有咨询和监督职能的行政审议会,行政审议会一般由富有经验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代表人物和知名人士组成。**-->对

180、**如果不公正监督,监督的权威性就会大打折扣。**-->对

181、**瑞典的议会监察专员一般从具有杰出法律知识和秉性正直、社会威望较高的无党派人士中选出,只有议会有权罢免监察专员。**-->对

182、**瑞典的专职监察机关设在议会,监督官称为议会监察专员。**-->对

183、**三权分立理论对于监督实践的重要意义在于确立了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机制。**-->对

184、**设租腐败是指公共管理主体出自主观恶意通过形式合法的方式设定管制,以从寻租者处获得回报的行为。**-->对

185、**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社团监督、公民监督、舆论监督。**-->对

186、**社会民主监督的核心是监督权与监督方式的民主性。**-->对

187、**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对

188、**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只能采取书面申请的形式。**-->错

189、**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不能同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190、**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对

191、**申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有关国家机关陈述、申辩理由,并提出改正、撤销该行为或者赔偿损害的请求。**-->对

192、**审查起诉是人民检参与刑事诉讼,正确履行检察职能的重要基础环节**-->对

193、**审查起诉是我国刑事诉讼中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审查决定的诉讼活动。**-->对

194、**审级监督的主体是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由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审判组织行使此项权力。**-->对

195、**审级监督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监督的重点是对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的监督。**-->对

196、**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错

197、**审监督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对

198、**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职务行为过程中的犯罪行为予以定罪量刑,从而实现监督行政权的目的的一种司法监督形式。**-->对

199、**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在案其他还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是否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的监督。**-->错

200、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对

201、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错

202、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是关键客方面行为他人财物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还是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对

203、受贿罪与贪污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财务方面有相同之处。-->对

204、死刑复核案件一般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错

205、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是依当事人请求而启动的。-->错

206、死刑复核程序是指对经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别审判程序。-->对

207、死刑复核程序只针对已经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错

208、宋代的监察法规基本上继承隋朝的《司隶六条》-->错

209、隋唐时期的监察法规比较具体,简明易行,监察程序严格,主要的监察法规是隋的《司隶六条》和唐的《监察六法》。-->对

210、孙中山的党政分察思想是指设置两个相互独立、各有联系的监察机构,对党政两个系统分别行使监察权的思想-->错

211、孙中山强调监察权必须独立于立法机关,由独立的监察机关行使-->对

212、孙中山曾反复强调监察权必须独立于立法机关,由独立的监察机关行使,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外国监察制度和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弊端。-->对

213、孙中山主张, 院的院长由总统经立法院同意委任,对总统及立法院负责-->错

214、孙中山组织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一部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在反对专制、对权力进行监督方面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对

215、贪污罪的主观方面是散意,并且以非法占有公共财产为目的。-->对

216、唐代对中国监察度的贡献在于对地方监察职能的强化。-->错

217、唐宋时期,对检察官实行实际能力考察,即“试职”-->错

218、听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是人民代表大会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的一种主要方式-->对

219、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和巩固政权,一般也会加强对自身的监督-->对

220、透明国际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专以反腐败为目的的非盈利性民间组织。-->对

221、透明国际是世界上专以反腐败为目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错

222、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对

223、违反党纪案件的查处是党内监督活动的一种,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其他党的组织不负责直接的案件查办工作。-->对

224、常委会是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设机关。-->对

225、我古代的“京官”是指中央机关的官员。-->错

226、我古代监察制度从西周发展到清床,强统治、维护统一方面起到了要的作用。日益完各,在历代加强统治、维护统一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错

227、我国的社会民主监督包括人民政协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等方式。-->对

228、我国的信访按内容可以分为三类,即参与类、求决类和诉讼类。-->对

229、我国的行政机关没有立法权。-->错

230、我国古代臣民对君主的监督一般称为谏-->对

231、我国古代的“外官”是指除京都地方的官以外的地方官吏。-->对

232、我国古代的监察思想把监督重点放在官吏身上,其有明显的局限性。-->错

233、我国古代对监察官员任职的资格条件没有严格限制。-->错

234、我国古代监察官的地位没有相对独立。-->错

235、我国古代监察制度既严厉处罚诬告。又允许根据传闻进行弹劾-->对

236、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缺乏对监察者实施再监督-->错

237、我国古代君主对臣下的监督一般称为监察。-->对

238、我国廉政监察的主要对象是行政人员。-->错

239、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是我国的国体。-->错

240、我国行政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对

241、我国行政系统内的行政监督机关主要包括上级行政机关以及行政监督的专门机关。-->对

242、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基本上有章可循,但尚不科学完备。-->对

243、西方强调以法律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观。-->对

244、西方权力监督思想的哲学基础是性恶论。-->对

245、夏商王朝的建立使权力监督开始以维护专制王权为价值取向。-->对

246、新闻舆论监督是具有人民性、公开性、及时性、广泛性、快捷性等特征的一种社会监督。-->对

247、新自由主义监督思想认为,对力监督的有效办法就是建立和加强行政系统外部的权力监督。-->错

248、信访工作历来是中国党政领导机构发扬民主、体察民情、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和认真处理来信来访是领导机关应尽的义务。-->对

249、刑事案件的侦由公安机关独立进行。-->错

250、刑事二审如果是由检察院提起的抗诉,必须开庭审理。-->对

251、刑事抗诉人民法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手段。-->错

252、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立案主体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

253、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所进行的专门法律监督。-->对

254、刑事审判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整个刑事审判工作实行的监督。-->对

255、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对

256、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对犯有轻微违法和违纪行为的国家公务员所给予的行政法律制裁。-->对

257、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行政法上两个基本的救济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对

258、行政复议权于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关系设置的一种职权-->对

259、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相对人对行政终局裁决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只能向裁决机关或者裁决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对

260、行政复议职权是基于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关系而设置的一种职权。-->对

261、行政监察是指政府内专门监督机关对负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的监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的活动。-->对

262、行政监督的对象是指行政监督活动所针对的组织,-->错

263、行政监督的范围能否与行政管理的范围相应,是衡量一国行政监督制度是否完备的重要标志。-->对

264、行政监督是我国各种监督制度中最根本的、层次最高的、最具有法律效力和最权威性的监督。()。-->错

265、行政监督只监督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监督行政行为的合理性。() ×

266、行政决策是行政管理的重要环节,其正确与否,直接关乎政府管理的质量与成败。-->对

267、行政行为的主体只有行政机关。-->错

268、行政主体必须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利合理行政和科学行政-->对

269、寻租腐败是指为获得低于市场价格的公共资源所进行的权钱交易活动。-->对

270、依法治国上就是依法制权,克服以权压法、权大于法的不正常现象。-->对

271、以行政赔偿为主体的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是社会进步的衡量尺度-->对

272、议行合一理论主张立法权、行政权等权力都同属于一个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同属于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对

273、抑制权力滥用、权力腐败的最可靠途径,只能是严格的、全面的、持续的脸督,别无他法-->对

274、应邀担任司法机关特约监督人员是人民政协监督的途径之一-->对

275、舆论是公众思想和意见的公开表达。-->对

276、舆论是思想和意见的公开表达。-->对

277、元代对中国监察制度的贡献在于中央监察机构的职能完备化。-->错

278、在当代台湾的监察体系中,最主要的是监察院的监督,另外立法院和行政法院也发挥一定的监督作用。-->对

279、在当代台湾的监察体系中,最主要的是监的监督,另外立法院和行政法院也发挥一定的监督作用。-->对

280、在法治国家中，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与普通公民一样履行守法的义务。-->对

281、在民事活动中，行政主体以平等民事主体的身分出现进行活动，享有行政优益权-->错

282、在我国，执政党各级组织、各级国家立法机关、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各级国家审判机关、各级国家检察机关、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国家武装力量，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都有权对公共权力的活动实施监督。()√

283、在现代社会中，行政就是执行法律的活动。-->对

284、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政治代理人调控着政治委托人的心理需求。-->对

285、在刑事审判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对法律的实施负有特殊的责任。一方面代表国家对公民犯罪实行法律监督，行使公诉权；另一方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行使刑事审判监督权。-->对

286、针对法律本身及其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足和问题，政协可以通过形成建议和报告等形式向有关机关特别是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要求对宪法和法律进行修正。-->对

287、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部门均依法享有侦查权。人民检察院对上述机关或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都可以依法进行监督。-->对

288、政府是公权力的终极代理者。-->错

289、政协委员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是加强政协监督的方式。-->对

290、政治学对国家公权力的研究是一种侧重研究，监督学对国家公权力的研究是一种全面研究。-->错

291、执法监督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对

292、执法监督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对

293、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实施的监督才是人民代表大会监督。-->错

29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不包含党员。-->错

295、中国古代的权力制约机制以道德制约为主，法律制约为辅。-->对

296、中国古代的权力制约机制以道德制约为主，法律制约为辅。-->对

297、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皇权统治。-->对

298、中国古代谏诤制度的确立，是对皇帝廉政与勤政的有限度的监察。-->对

299、中国权力监督思想的哲学基础是“性恶论”。错方权力监督思想的哲学基础是“性善论”。-->错

300、中国权力监督思想的哲学基础是“性善论”。-->对

301、周公认为，让舆论监督发挥积极作用，是防止最高统治者腐败行为的重要方法。-->对

302、组织腐败产生的根源是既得利益集团交易的结果。-->对

303、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对

304、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复核死刑案件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或者书面审查与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不开庭审理。-->对

305、作为党的领导机关，党的代表大会的党内监督主体地位是不言而喻的。-->对

案例分析(8)--: (微信搜: Wj585858-)

1、2007年1月，湖南省衡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2008年8月22日，李某之母崔某到北京市某区医...

3、2012年3月，甲市B区环保局在进行环境执法检查...

4、“告官不见官”是我国行政诉讼实践中的...

5、华南虎是国家，级保护动物，野生华南虎已经基本...

6、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一是监督宪法和法律...

7、上海市电力公司系国有企业，沪北供电公司系其...

8、赵俊萍在辽宁省西丰县拥有两家加油站和一个...

1、2007年1月，湖南省衡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

分析要点提示:

(1)本案属于何种类型的监督?其依据何在?有何意义?

(2)听取与审议报告这种监督方式应经过什么样的程序?案例分析要点:

(1) 本案中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的监督属于对人民法院的工作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是否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否尽职尽责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实施工作监督，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就本案而言，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的监督属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工作监督，在监督方式上，属于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其具体的法律依据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___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通过听取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方式对人民法院进行工作监督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有效发现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不足与过错，遏制与制止滥用司法权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本案中，正是在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监督之下，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整改，一些违法行为得以惩处，部分有违法行为的法官被清除出法院机构，包括原院长在内的犯罪分子还受到了刑事制裁。

(2) 人民代表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遵循以下程序：①由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向大会报告，报告须由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口头进行，但同时必须附有正式的文稿。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审议。一般而言，由于全体会议人数较多，故代表讨论、审议报告时都分组进行，报告机关的代表应分别参加各小组讨论，听取意见，并就与报告相关的问题回答代表的询问。③意见的整理与报告的修改。大会主席团及相关的办事机构对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过程中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交给报告机关。报告机关根据代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必要时可就报告中的有关问题向会议作出专门的说明。④主席团的审议。在报告机关对报告进行修改后，会议主席团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进行表决，如果主席团认为报告仍不成熟而不同意提交大会表决，则由报告机关根据主席团的审议意见进行再次修改。⑤大会对报告进行表决。对主席团决定提交表决的工作报告，大会进行表决。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如果报告未获得过半数通过，则须由报告机关再次进行修改后，再付诸表决。如果报告获得通过，大会须形成决议，对工作报告作出评价。

本案中，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衡阳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工作后，经过代表的审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代表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主席团决定提交表决，但经举手表决，在应到代表 511 人中，缺席代表 199 人，反对票 43 票、弃权票 61 票，赞成票 174 票，赞成票不足应到代表 511 人的半数，报告没有获得衡阳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通过。应注意的是，法律规定的听取与审议报告监督方式仍有不足之处，例如未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导致当天第一轮投票（举手方式）中，按照“总票数-反对票-弃权票=赞成票”的通常做法，赞成票超过总票数一半，中院报告几乎涉险过关。直到经代表抗议后举行了第二轮表决，并直接清点赞成票 174 票，才最终明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报告未获得过半数通过。

*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 12 分。

2、2008年8月22日，李某之母崔某到北京市某区医院就诊。

请根据下列材料分析案例。（案例分析可各抒己见，但必须涵盖分析提示中的要点，展开论述。）2008年8月22日，李某之母崔某到北京市某区医院就诊。2008年8月24日，崔某死亡。李某于2008年10月13日向北京市某区卫生局提交了“关于某区医院对患者崔某治疗中玩忽职守导致患者死亡的申诉”。该申诉从患者家属的角度提出了某区医院在对崔某护理、麻醉药品使用、尸检中存在的一些疑点，并要求针对这些疑点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2008年10月21日，某区卫生局对李某的申诉作了答复，该答复在对李某提出的疑点进行整理的基础上，对相关情况作了事实说明。该答复于同日送达李某。2008年10月27日，李某针对某区卫生局的答复又提出了自己的回复，表示不接受这一答复，要求某区卫生局重新对医院进行调查，对医院的医疗事故责任进行明确界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医院作出行政处罚。2008年11月13日，某区卫生局明确告知李某应当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格式化申请书，李某明确拒绝。2009年1月21日，李某向

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诉某区卫生局行政不作为, 要求某区卫生局履行法定职责。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某在某区卫生局明确告知的情况下仍不提交书面申请, 李某的申诉材料不能视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 在此情况下, 李某要求某区卫生局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某区卫生局不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一审法院的判决正确, 应予支持。但是, 作为卫生行政执法部门, 某区卫生局有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活动予以监督的法定职责, 某区卫生局应当对李某申诉材料中反映的问题作进一步调查, 查清某区医院在对崔某护理、使用麻醉药品、尸检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的问题, 如果存在问题, 则要对医院作出行政处理, 并将调查结论或者处理结果告知李某, 以全面、充分地履行法定职责。据此, 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一审法院“驳回李某诉讼请求”的判决事实不清, 依据不足,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撤销一审判决; 某区卫生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李某 2008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诉材料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重新调查并作出结论性意见; 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分析要点提示: (1) 我国行政诉讼有哪些判决类型, 本案中一、二审判决分别属于哪种判决类型? (2) 本案主要涉及哪些监督方式, 这些监督方式在本案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案: 案例分析要点: (1) 行政诉讼判决种类主要有: ①维持判决, 即判决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 予以维持; ②撤销判决, 即判决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 予以撤销; ③履行判决, 即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④变更判决, 即判决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⑤赔偿判决, 即责令被告对其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行为给予赔偿; ⑥确认判决, 即判决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或者违法无效; ⑦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判决是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二审判决是撤销判决。(2) 本案主要涉及的监督方式有两种, 一是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二是审判监督中的上级监督。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 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 但司法机关通过审理行政案件, 可以达到监督行政机关的目的。本案中, 李某认为某区卫生局行政不作为, 侵犯对自己的合法权益,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启动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程序, 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这一过程具有双重功能, 一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使其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到救济二是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监督行政机关是否依法行政。经过这一程序, 行政权受到来自司法权的有效监督。上级监督是指以法院诉讼体系的上级制度为基础, 通过不同审级的案件审理实现对案件审判质量的监督。上级监督主要体现在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监督。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尚未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进行第二次审理, 可以作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依法改判; 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等处理方式。行政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即行政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本案中, 李某诉某区卫生局行政不作为,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行政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事实不清,

依据不足, 撤销对一审判决。二审法院的判决体现对上级监督, 这种监督不仅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使一审判决的错误或者不当得以纠正。赞要求抓住要点分析, 能自圆其说即可, 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 否则最高只能得 12 分。

3、2012 年 3 月, 甲市 B 区环保局在进行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 2012 年 3 月, 甲市 B 区环保局在进行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 该市某灯饰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同意, 擅自进行电镀前处理镀铜、镀锌、镀铅和喷漆等生产线的建设和生产。2012 年 4 月 B 区环保局以这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为由,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这家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立即停止所有生产线的建设和生产,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未经环评审批同意或者虽经环评审批同意但未通过项目“三同时”验收, 不得进行现有生产线的建设和生产, 罚款 5 万元。某灯饰公司不服 B 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附: 相关法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但是, 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 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 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析要点提示:
(1) 该灯饰公司如果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向哪些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上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上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有监督权, 本案中这种监督关系是如何体现的?

(3) 行政复议的原则之一是有错必纠, 如何理解有错必纠?

答案: 案例分析要点:

(1) 该灯饰公司可以向甲市 B 区人民政府或者甲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据此, 若该灯饰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向甲市 B 区环保局的本级人民政府(B 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甲市 B 区环保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甲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6 分)

(2) 本案中, 上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监督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中是通

过行政复议职责的履行来体现的。行政复议制度是上级行政机关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的一种形式, 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错的一种制度。上级行政机关通过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对解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从而达到行政监督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目的。(6 分)

(3) 有错必纠是指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与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不同的是, 行政复议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也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行政行为不合法或者不合理都要纠正, 这就是有错必纠。具体而言:

第一, 合法性审查。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是: 1) 行政机关行使的是法定职权。行政机关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以及职权行使的范围都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 超越职权, 行使对不属于自己的职权, 或者侵犯其他行政机关的职权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都属违法。2)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客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如果行政机关在没有查清事实、证据不确凿的情况下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那么该具体行政行为就属违法。3)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与申请人行政违法事实相对应, 该适用上位法而适用下位法、该适用新法而适用旧法、该适用个别法而适用对一般法、该适用此法条而适用对彼法条等, 都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4) 程序合法。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经法定程序或者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都属违法。

第二, 合理性审查。所谓合理性审查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公平、合理的问题进行的审查。例如, 在行政处罚中, 对于轻微的治安违法行为, 若行政机关处罚明显过重, 则属于不合理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 复议机关对案涉的行政处罚应当从合法性与合理性两方面进行监督。就合法性审查而言, 复议机关应当审查 B 区环保局是否有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是否有充分的证据, 客观事实认定是否清楚,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就合理性审查而言, 复议机关应当审查 B 区环保局的处罚决定是否轻重得当, 是否公平。(8 分)

要求抓住要点分析, 能自圆其说即可, 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 否则最高只能得 12 分。

4、“告官不见官”是我国行政诉讼审判实践中的一个普遍现象,

分析要点提示:

(1) 如何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和狭义的行政监督?

(2) 行政监督的对象有哪些? 行政首长到法庭应诉对促进依法行政有何作用?

案例分析要点:

(1) 行政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主体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狭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组织内部各监督主体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广义的行政监督构成了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体系, 狭义的行政监督是行政系统的内部监督。《监督学》教材第八章阐述的行政监督是狭义行政监督, 本案的行政监督则是广义的行政监督。广义行政监督和狭义行政监督的主要区别是监督主体的不同。广

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是多样的, 是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各种政治力

量和社会力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行为的监督。在我国,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人、人民政协、社会乃至每个公民都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一种。

(2) 行政监督的对象是指行政监督活动所针对的组织或者个人。我国行政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特别是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先决条件。没有行政首长的重视、倡导乃至身体力行,依法行政是无法实现的。之所以行政首长有如此大的作用,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从职位、职权、影响力看,在各种不同层级的行政组织中,行政首长都身处高位,拥有法律赋予的指挥、奖励、惩罚等刚性职权,也拥有对下属的影响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影响力。因此,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和行为会对下属产生强烈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形成下属对依法行政的态度,使下属或者是呼应依法行政,或者是抵触依法行政。第二,建设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但现时我国在许多方面仍未摆脱人治的案臼,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看行

政首长对于依法行政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很自然的、不难理解的。即使是在西方民主国家,同样也不能忽视行政领导人尤其是政治领导人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方面的作用。

本案中,北京市平谷区规定行政首长必须到庭应诉,这对于提高行政首长依法行政意识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都有重要意义。因为,按照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行政机关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其示范作用不容忽视。铸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 12 分

5、**华南虎是国家, 级保护动物, 野生华南虎已经基本绝迹... (请根据下列材料分析案例。)**

分析要点提示:

(1)我国政府部门实行怎样的领导体制?

(2)在本案中林业局是否有监督陕西省林业厅的职责?

案例分析要点:

(1) 政府部门是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原则设立的、管理本行政区域某一方面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有监督的权力,这种监督又称“主管监督”,包括国务院部门对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上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下级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督等。在我国,除国务院部门和少数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金融、国税、海关、外汇管理、国家安全等机关)外,我国地方政府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即省级政府部门受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县级政府部门受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对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6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10 分)

(2) 按照我国政府部门的双重领导体制,国家林业局有权对陕西省林业厅的工作实行监督。根据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林业局的职责是:①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②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③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⑤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⑦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⑧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⑨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⑩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⑪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⑫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这个规定多次提到监督管理、监督。因此,国家林业局有责任对陕西省林业厅履行上述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10 分) 兴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 12 分。

6、**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内容,一是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即法律监督;二是监督相关对象特别是“一府两院”的工作,即工作监督。(1) 法律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意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在所辖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①立法监督。立法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活动所进行的监督。此处的“立法”是广义的立法,不**

请根据下列材料分析案例。(案例分析可各抒己见,但必须涵盖分析提示中的要点,展开论述。)

案情:

“告官不见官”是我国行政诉讼审判实践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尽管近年来各地都在倡导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但效果并不明显。2011 年以来,北京市平谷区积极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比例大幅上升,在推动依法行政方面初见成效。

2011 年 6 月,平谷区王辛庄镇小辛寨村村民王某等人因不服平谷区政府为某养殖基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将区政府告上法院。6 月 30 日,这起普通的“民告官”案件在平谷区法院开庭。庭审开始时,王某惊讶地发现,被告席上除了区政府的工作人员,还有平时只在电视上见过的区长。在北京市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区长出庭还是头一遭。庭审中,区长不仅认真倾听王某等人的发言,还不停地做笔记。在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区长积极发言,很少让身旁的工作人员“代劳”。

“我们刚开始以为区长不可能亲自来,区长这么忙,管的都是大事。区长来了,让我感觉区政府对我们特别重视,把老百姓的事确实放在心上”。庭审结束后,王某深有感慨地说。“原告都是本本分分、老老实实的农民,他们的诉求也很实在,我把当时作出这个决定的背景说一说,会让他们觉得,官司赢了,他们的行为也可能有瑕疵;输了,他们也能理解”。谈起此次出庭的初衷,区长说,“作为区长带头上法庭,让大家感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放

下架子,以平等的心态坦然面对‘民告官’,有利于赢得群众的信任、维护政府的权威”。

“区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这要是放在以前,那是不可想象的”。这起“民告官”案件的审判长,平谷区法院副院长感慨地对记者说。平谷区法院院长表示,政府是社会管理的主体,通过“一把手”出庭,无论胜诉还是败诉,都能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政府部门在今后处理类似问题时,会把工作做得更细致。“一把手”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了,会带动整个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平谷区法院于 2011 年 1 月向平谷区政府发送 2011 年第 1 号司法建议,建议平谷区政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将此作为对行政机关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法院的司法建议得到了平谷区政府的积极回应。2011 年 5 月,平谷区政府正式发布相关文件,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亲自出庭应诉的六种行政诉讼案件,并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是行政诉讼机关的法定代表人。这六种行政诉讼案件是:本单位本年度发生的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的行政诉讼案件;法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上级行政机关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为了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平谷区明确提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与绩效考评挂钩,并提出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健全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制度、责任追究等相应保障制度。

红头文件下发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只有法院和政府部门互动起来,才能达到通过“民告官”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目的。在行政案件结案后,平谷区法院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不定期地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回访,了解行政机关涉诉后采取改进执法工作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提出改进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平谷区法院还定期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平谷区政府法制办通报,便于区政府及时掌握下属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平谷区法院还选取涉及民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案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并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执法程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表现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并将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行政机关负责人。

一系列举措让“红头文件”真正发挥了作用。2011 年前 10 个月,平谷区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 87 件,已结 73 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 34 件,出庭应诉率达到 46.58%,2010 年全年高出 42 个百分点,也远高于北京市法院绩效考评标准(一审案件被告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5%)。在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中,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庭应诉率高达 94.12%,彻底改变了该区过去几年中几乎没有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情况。

分析要点提示:

(1) 如何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和狭义的行政监督?

(2) 行政监督的对象有哪些?行政首长到法庭应诉对促进依法行政有何作用?

答案: 案例分析要点:

(1) 行政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主体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狭义的行政监督是指行政组织内部各监督

主体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所作的监察或者督察。广义的行政监督构成对行政系统内外监督体系,狭义的行政监督是行政系统的内部监督。《监督学》教材第八章阐述的行政监督是狭义行政监督,本案的行政监督则是广义的行政监督。广义行政监督和狭义行政监督的主要区别是监督主体的不同。广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是多样的,是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行为的监督。在我国,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人民政协、社会乃至每个公民都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主体。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体现对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是广义行政监督的一种。

(2)行政监督的对象是指行政监督活动所针对的组织或者个人。我国行政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公务人员,特别是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先决条件。没有行政首长的重视、倡导乃至身体力行,依法行政是无法实现的。之所以行政首长有如此大的作用,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从职位、职权、影响力看,在各种不同层级的行政组织中,行政首长都身处高位,拥有法律赋予的指挥、奖励、惩罚等刚性职权,也拥有对下属的影响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影响力。因此,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的态度和行为会对下属产生强烈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形成下属对依法行政的态度,使下属或者是呼应依法行政,或者是抵触依法行政。第二,建设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但现时我国在许多方面仍未摆脱人治的窠臼,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看行政首长对于依法行政所起的作用是很自然的、不难理解的。即使是在西方民主国家,同样也不能忽视行政领导人尤其是政治领导人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方面的作用。

本案中,北京市平谷区规定行政首长必须到庭应诉,这对于提高行政首长依法行政意识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都有重要意义。因为,按照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行政机关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其示范作用不容忽视。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12分。

7、上海市电力公司系国有企业,沪北供电公司系其分支机构。

提问:

(1)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与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监督有什么区别?

(2)本案例是如何体现审判监督的?

案例分析要点:

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予以定罪量刑,从而实现监督目的的一种司法监督形式。从监督学的角度看,法院刑事审判监督的对象主要是行政单位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审核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否有错翻或偏颇等。检察院可以使用提起抗诉、派员出席法庭、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和受理控告等方式实施监督,保证法院尽量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6分)

本案的审判监督主要体现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检察院指控沈某犯有贪污罪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处沈某有罪,

体现对刑事审判监督。(6分)

从宏观角度看,本案中的监督为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这种监督的功能主要有二。首先,人民法院根据公诉机关的诉求,判决沈某犯有贪污罪,使国家公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纠正和惩处,这对于监督公权力合法、合理运用是非常必要的。其次,人民法院判“没收沈某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是对被害单位的救济,体现对监督的救济功能,使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的消极后果得到补救,使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得以恢复。(8分)

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12分。

8、赵俊萍在辽宁省西丰县拥有两家加油站和一个自选商场。

分析要点提示:

(1)本案有哪些重要监督主体?分别起着怎样的作用?

(2)在本案中,你认为社会舆论发挥了什么样的功能?

(3)本案中,体制内监督和体制外监督呈现出一种怎样的关系状态?

(4)如何从强化监督入手,减少和杜绝这种“权大于法”的违法事件的发生?

案例分析要点:

(1)本案涉及的重要监督主体有公民、社会组织和大众传媒。①公民。案件当事人之一赵俊萍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在当地举报元门的情况下,进京向中纪委反映情况,准备揭发、检举西丰县委书记张志国和当地公安部门的违法违纪行为,引起对社会和媒体的关注。案件当事人之一记者朱文娜对事件进行客观报道,披露对西丰县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行为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引起对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形成对强大的舆论压力。②社会组织。本案中,中国记者协会的表态对于事件处理结果以及维护记者的合法权利都发挥重要作用。③大众传媒。本案中,《(法人)》、《中国青年报》和《南方周末》对案件的报道,将案件事实公布于众,促使民意的凝聚和达成,加上当地有权机关对事件的回应,最终使县委书记张志国引咎辞职。(5分)

(2)社会舆论发挥对监督功能。社会舆论的监督功能主要有三:①导向功能。本案中,记者朱文娜的报道以及《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的报道,将“西丰案”的案件事实客观地公之于众,发挥对反映舆论、表达舆论、组织舆论、引导舆论的作用。②督促功能。本案中,舆论监督以公众反映、议论、评价和呼吁为表现形式,持续关注、评价“西丰案”的发展过程,督促有权机关依法处理问题。③威慑功能。本案中,西丰县委书记张志国的违法行为通过新闻报道公之于众,引起对上级机关的重视,并被责令引咎辞职,这不仅维护对公权力机关的形象,也给其他公权力行使者以警示,提醒他们不能滥用权力。(5分)

(3)体制内监督和体制外监督要相互结合。本案最终处理决定的作出是当事人、社会组织、大众传媒和公权力机关共同作用的结果。体制内监督体现在有权机关对公民举报、舆论导向的重视和呼应;体制外监督体现在当事人、社会组织和大众传媒的同心协力。体制内外监督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体制内监督离不开体制外监督,而体制外监督作用的发挥需要获得体制内有权机关的重视和配合。体制内外监督的结合才能促使国家公职人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建立廉洁高效政府。(5分)

(4)减少和杜绝这种“权大于法”的违法事件的发生,必须强化监督。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加强自我监督。自律是人民政府、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加强监督必须首先从自身做起,包括加强对公职人员为政道德、依法行政、纪律义务等方面的监督;第二,加强包括社会舆论在内的异体监督,加强他律,保障各社会监督主体监督权利的实现,健全各项民意表达机制;第三,建立并完善社会监督保护和奖惩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环境。对于那些积极运用监督权并实事求是进行举报的人(尤其是实名举报人),要予以保护和奖励,从而降低举报成本和风险,并形成敢于举报的社会风气。(5分)

要求抓住要点分析,能自圆其说即可,但需对要点展开论述,否则最高只能得12分。

2017年来,每年都有50+个科目改版,每学期均会在期末考试前整合最新试题+作业+综合练习册题目,有需要直接访问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微信:Wj585858-